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DEHONG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 2024

第1期(总第61期)



# 德宏州人民政府 公报

(月出版)  
2024年 第1期  
(总第61期)

##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罗宏榆  
副 主 任  
刘桢梅 帕安仁

## 编 委

温 洋 姚丽萍  
李春涛 孟宏山  
吴 翔 孔 福  
刘 雁 杨 怡  
范赞耘 李品春  
尹志邦 杨钦至

主 编 刘桢梅  
副 主 编  
尹志邦 孙 坚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 目 录

### 州人民政府文件

- 德宏州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1)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10)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奖励 2023 年度德宏州见义勇为为  
先进群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22)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提升行政执法  
质量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 (24)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农村生活污水  
治理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 (29)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德宏州文化和旅游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36)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十四五”  
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43)

## 德宏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德宏州贯彻落实云南省  
“十四五”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规划的实施意见  
..... ( 51 )

### 大事记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2024 年 1 月）  
..... ( 57 )

### 人事任免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 ( 60 )

编辑出版：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 5 号

电话：（0692）3990351

邮政编码：678400

# 德宏州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令

第2号

《德宏州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已经2023年12月27日德宏州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州长

2023年12月29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州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备案和清理，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维护法制统一，促进依法行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州人民政府规章外，本州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依法设立的工作部门和派出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制定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文件。

规范性文件包括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

规范性文件。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政府规范性文件；以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和派出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实行垂直管理等部门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部门规范性文件。

行政机关的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部门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内设机构，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本州行政区域内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决定和公布、备案、清理及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制定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规程规范、会议纪要、工作方案、通知通报、表彰奖惩、请示报告、人事财务等文件，不纳入规范性文件管理范围。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遵循法制统一、政令统一、科学民主、公平公正、权责一致、运行高效、公众参与和有错必纠的原则。

制定重大经济社会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本级党委（党组）。

**第五条** 制定机关可以就其职权范围或者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制定规范性文件，但应当严格控制规范性文件数量，内容相近的行政管理事项，应当合并后制定规范性文件。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已经作出明确规定且仍然适用的，原则上不得制定内容重复的规范性文件。

**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下列事项：

（一）增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

（二）增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或者以基金、会费等名义的收费等事项；

（三）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内容；

（四）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劳动权等基本权利；

（五）超越职权规定应当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

（六）违法设置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措施，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

（七）违反性别平等原则、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事项；

（八）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规范性文件禁止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应当符合简洁、醒目、全面、准确的要求，可以使用“办法”“规定”“决定”“细则”“规则”“意见”“通知”“通告”等名称，但不得使用“法”“条例”。内容为实施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的，其名称前一般应冠以“实施”两字。

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题应当冠以本行政区域名称。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标题应当冠以制定机关名称，不得冠以本行政区域名称。

**第八条** 规范性文件用语及其表述方式应当准确、规范，条文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规范性文件的内容主要采用条文式表述。其结构内容一般由总则、分则和附则三个部分构成，按照章、节、条、款、项、目的顺序排列。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款不编序号，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

**第九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一般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制定计划；

（二）调研起草；

（三）公开征求意见；

（四）专家论证；

（五）合法性审查；

（六）集体讨论决定；

（七）登记编号；

（八）公布；

（九）备案。

起草单位应当对拟制定或修订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合法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及可能产生的影响或实施效果进行分析评估。

属于重大行政决策，或者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规范性文件，可能引发社会稳定、公共安全风险的，起草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风险评估。

涉及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涉及妇女儿童权益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进行性别平等和儿童优先评估。

**第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法制机构，负责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有关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编制本级政府、本单位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二）本级政府、本单位规范性文件的合

法性审查和备案；

（三）本级部门规范性文件、下级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四）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规范性文件的清理、评估；

（五）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规范性文件有关工作；

（六）与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的其他事项。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明确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的工作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

**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清理、评估等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

## 第二章 计划和起草

**第十二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编制本级人民政府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编制政府规范性文件年度制定计划的具体工作由本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

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计划由制定机关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第十三条** 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有关单位认为下一年度需要制定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应当于当年10月31日前向本级人民政府报请立项。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10月1日前向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有关单位征集下一年度政府规范性文件项目建议，并通过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向社会公开征集政府规范性文件项目建议，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第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立项申请进行审查，拟订下一年度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对列入政府规范性文件年度制定计划的项目，起草单位应当按时完成起草工作。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完成起草工作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作出书面说明。

未列入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原则上不予审议。因特殊情况确需制定的，起草单位应当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充分调研规范性文件涉及的管理领域现状和所要解决的问题、拟设定的主要制度和措施等内容，对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合法性、可行性、合理性和科学性进行全面评估论证。

政府规范性文件由提出立项申请的单位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负责起草。多个部门共同起草的规范性文件，以主办部门正式文件报送。

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确定内设机构或下属机构负责起草。两个以上制定机关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明确其中一个制定机关为主办机关。

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规范性文件，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也可以委托相关领域专家、研究机构、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起草。

**第十六条** 起草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和社会公众意见，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报刊、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10个工作日，涉及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规范性文件一般不少于30日；

（二）采取实地调查、书面调查、问卷调

查等方式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三）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听取利益相关方意见。

对于涉及重大或情况复杂的问题，起草单位可以邀请相关部门参与调研、座谈、听证、专家论证等活动。

**第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由起草单位对征求意见情况进行研究，并修改完善，经法制审查、集体讨论后，由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形成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报制定机关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起草单位向制定机关报送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报请制定规范性文件的请示；
- （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文本及条文注释；
- （三）起草单位法制审查意见书；
- （四）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和解读文本；
- （五）制定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或政策性文件等有关依据材料；
- （六）实地调研、专家论证、听证、征求意见等结果报告；
- （七）涉及重大行政决策、重大公共利益等方面的风险评估报告；
- （八）涉及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公平竞争审查结论；
- （九）涉及妇女儿童权益问题的性别平等和儿童优先评估报告；
- （十）按照制定内容的需要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说明应当对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制定依据、起草简要过程、解决的主要问题、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措施、征求意见采纳情况等作出

说明。

规范性文件内容未涉及公平竞争审查、风险评估、性别平等评估、儿童优先评估等事项的，起草单位应当在法制审查意见中阐明。

**第十九条** 因应对突发事件或者保障重大公共利益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经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简化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 第三章 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条** 规范性文件在提交制定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前，应当经制定机关审查机构合法性审查。未经审查机构审查或者经审查认为不合法的，在作出必要的修改前，不得提交制定机关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审查机构在审查中需要有关部门作出说明、提交依据文本的，有关部门应当在要求期限内回复。

**第二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的主要内容：

- （一）是否属于规范性文件；
- （二）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 （三）是否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或者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范围；
- （四）是否与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或者本省政策相抵触；
- （五）是否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禁止性规定；
- （六）是否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 （七）是否与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存在冲突；
- （八）是否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内容；

(九) 是否有违反优化营商环境规定的内容；

(十) 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合法性审查可以采取直接审查、委托审查等方式。

直接审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 书面审查；

(二) 要求起草单位进行说明；

(三) 通过外出考察、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等方式组织开展调研论证；

(四) 通过召开座谈会、听证会、征求意见等形式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

(五) 组织法律顾问、相关专家进行法律咨询或者论证；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委托审查可以采取委托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相关领域专家等方式开展合法性审查，审查意见应当以委托部门的名义出具。受委托的个人或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查工作，并对其出具的审查意见负责。

**第二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机构应当退回起草单位：

(一) 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的；

(二) 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对规范性文件送审稿规定的主要内容分歧意见较大，起草单位未与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协商并达成共识的；

(三) 上报送审稿未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提交材料的；

(四) 规范性文件送审稿主要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规范性文件内容基本一致，且未结合实际作出具体规定，没有制定必要的；

(五) 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条理不清，逻辑结构混乱的，或者不符合制定技术规范的；

(六) 规范性文件制定未履行法定程序或者履行程序不规范的；

(七) 其他应当退回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起草单位报送材料齐全的，制定机关转交审查机构对规范性文件送审稿进行合法性审查。

合法性审查期限一般为5个工作日。对内容复杂、争议较大或涉及其他重大问题的，报经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可延长审查期限，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15个工作日。

合法性审查机构在审查过程中，要求起草单位补充材料，或者组织征求意见、考察调研、论证咨询的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查期限。

**第二十五条** 起草单位收到合法性审查意见后，应当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研究、修改完善，形成规范性文件报批稿，按照相关规定提请制定机关集体讨论决定。

起草单位对合法性审查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合法性审查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审查机构申请复核，审查机构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 第四章 决定和公布

**第二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报批稿报请制定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提请上会的汇报材料；

(二) 规范性文件报批稿文本；

(三) 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和解读文本；

(四) 制定机关审查机构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五) 其他应当提供的相关材料。

起草单位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合法性审查意见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七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规范

性文件，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经乡（镇）长、街道办主任办公会议决定。

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经制定机关办公会议决定。

规范性文件经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签署后，由制定机关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并向社会公布。规范性文件编号应当具有识别性，不得与行政机关其他文件相混淆。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制定机关应当及时将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及其解读文本，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政务新闻媒体或者其他媒体、公告栏等方式公布。公布时间以首次向社会公布的日期为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规范性文件，可以在县级政府公报或者其他媒体以及乡（镇）、街道的公告栏公布。

规范性文件在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公布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二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施行日期，应当明确为自向社会公布之日起30日之后。

规范性文件因重大突发事件、执行上级行政机关的紧急命令或者决定等情况，需要立即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可以由制定机关的主要负责人审查决定施行日期。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对规范性文件施行日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五章 备案

**第三十条** 制定机关应当自公布之日起15日内按照下列要求报送备案：

（一）政府规范性文件分别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并通过云南人大地方立法和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系统报送电子文本；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报本县（市）人民政府备案；

（三）部门规范性文件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同时抄送上一级主管部门；

（四）实行垂直管理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本级人民政府。

两个以上制定机关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机关报送备案。

**第三十一条** 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备案报告；

（二）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解读文本、备案说明、会议纪要、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签署扫描件、制定依据等有关材料。

报备的材料应当同时报送电子文本和书面文本。

报送州、县（市）人民政府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同时径送相关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

**第三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应当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符合本规定第二条、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要求进行备案审查，并出具备案审查意见。

报送备案材料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所称的规范性文件，或者不符合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司法行政部门不予备案，将材料退回，并说明理由。

报送备案材料不符合本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制定机关限期补正，补正时间不计入备案审查期限。补正后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

**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可以采取本规定第二十二条所列方式开展备案审查。

司法行政部门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时，需要制定机关提供相关材料或者说明有关情况的，制定机关应当配合；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相关部门应当配合。

**第三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未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违法和明显不当情形的，予以备案登记；

（二）未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违法情形，但合理性或者文字表述存在瑕疵，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不产生影响的，予以备案登记并提出建议；

（三）规范性文件存在违法或者明显不当的，应当建议制定机关限期改正或者撤销。逾期不改正或者撤销的，司法行政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主管机关予以改变、撤销或者停止执行；

（四）规范性文件制定依据相互矛盾或者抵触，应当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本级人民政府无权处理的，应当提请有权机关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第三十五条** 制定机关对备案审查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备案审查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备案机关或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复核，承办部门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制定机关收到备案审查建议或备案审查复核意见后，在规定期限内将办理结果书面报告

备案机关，并抄送本级司法行政部门。

## 第六章 清理

**第三十六条** 制定机关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定期清理、适时清理、专项清理和评估，并根据清理结果作出保留、修改、废止或者失效的决定。

规范性文件施行后，其制定机关应当对规范性文件的执行情况、施行效果、存在问题及原因进行调查研究和综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依法进行处理。

政府规范性文件由起草部门负责清理；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负责清理。

两个及以上制定机关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机关负责清理。制定机关被撤销、合并或者职权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机关负责清理。

**第三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清理部门应当及时清理并提出意见：

（一）已被新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等规定取代的；

（二）有效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已消失的；

（三）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和本省政策被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

（四）国家、本省或上级要求进行及时清理的；

（五）其他应当及时清理的情形。

清理部门根据清理情况和综合评估情况，提出保留、修改、废止或者失效的意见。修改、废止的程序，参照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执行。

清理后继续保留、修改、废止或者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制定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制定机关可以根据需要确定

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限，有效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名称冠以“暂行”“试行”的，有效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

规范性文件标注有效期的，制定机关应当于有效期限届满前6个月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需要继续实施的，由制定机关按照本规定相关程序重新登记、编号、公布，并依规定备案。

有效期限届满未明确延续的，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有明确时限要求或者部署阶段性工作的规范性文件，自文件中规定的期限结束或者目标任务完成后失效。

### 第七章 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

**第三十九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把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并作为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列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

**第四十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适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并予以通报。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编制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适时向社会公布。

每年1月31日前，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人大常委会报告上一年度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同时抄送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准予备案的本级规范性文件目录，应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一条** 制定机关应当通过政府网站适时向社会公布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和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制定、修改、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通过云南人大地方立法和备案审查信

息平台系统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二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与本级人大常委会和政治协商委员会的有关工作机构加强协作，对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会商审查、征求意见、沟通协调、信息共享、培训交流、联合调研等衔接联动机制。

**第四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有异议的，可以向其制定机关提出审查申请，由制定机关研究处理。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书面审查申请之日起30日内书面答复申请人。

制定机关收到司法机关提出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司法建议的，应当会同审查机构对该规范性文件及时进行研究，并将处理情况反馈司法机关。

发现规范性文件确有不当的，制定机关应当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第四十四条** 制定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备案审查机构通知制定机关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报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其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本规定程序制定规范性文件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方式向社会公布规范性文件的；

（三）不报送或者不按时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的；

（四）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或者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决定或者审查机构审查意见的；

（五）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时，不按照规定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的；

（六）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或者损害

营商环境的；

(七) 违规制定和备案规范性文件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审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审查工作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主管机关或者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制定机关不采纳合法性审查意见导致规范性文件违法，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上级文件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制定机关应当对本单位规范性文件在起草、审查、决定等制定过程中形成的下列材料进行归档保存：

- (一) 制定计划相关材料；
- (二) 起草、调研、论证、征求意见等材料；
- (三) 审查机构审查意见等相关材料；
- (四) 集体讨论会议的会议纪要；
- (五) 备案报告及相关材料；
- (六) 其他与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布相关的材料。

依法应当移交档案管理部门归档的规范性文件材料，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编辑出版正式版本、民族文版本、外文版本的规范性文件汇编，由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或者州、县（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德政发〔2024〕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州长在德宏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大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报告精神，狠抓各项工作落实，确保2024年各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4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1月17日在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州长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州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州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一年来，在省委、省政府和州委领导下，州人民政府团结带领全州各族人民，勠力同心，攻坚克难，着力扩开放、稳经济、惠民生、保安全，全州经济平稳回升，社会大局保持稳定，推动德宏高质量发展迈出坚

实步伐。全州地区生产总值增长2.1%；扣除上年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5.9%；产业投资增长15.8%；进出口总额增长9.1%；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年末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14.8%、10.4%。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特色兴农稳中有进，乡村振兴成效明显。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4.3%。新增高标准农田16.2万亩，粮食产量71.7万吨。甘蔗、茶叶、畜牧等传统产业稳步发展。荣获中国冬季鲜食玉米之乡称号，鲜食玉米种植面积

25.3万亩，产值12.6亿元。特色烟草产业巩固发展，实现税收1.8亿元。咖啡、坚果、蚕桑等特色产业优化发展。林下经济成为山区农民增收的重要途径。14个品牌入选全省“绿色云品”，“三品一标”农产品获证52个、农业龙头企业36个，瑞丽柠檬通过检疫出口认证。培育咖啡、玉米等新品种6个，盈江优质稻良种繁育中心开工建设。陇川龙安村、盈江贺勐村和盈江昔马镇、梁河平易村分别入选全国、全省乡村治理示范村镇。超额完成省下达的农村卫生户厕、自然村卫生公厕改建任务，新增省级绿美乡镇5个、绿美村庄10个、州级绿美村庄288个。提前1年实现人均纯收入1万元以下且有劳动能力的脱贫家庭动态清零，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人均纯收入增长14.8%。行政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均超过10万元，其中17个村超过50万元，梁河九保及芒市中东、和谐3个村突破100万元，盈江旧城村、瑞丽户育乡经验做法入选全省首批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典型案例。“数商兴农”工程完成农产品网络零售额12.4亿元、增长30.2%。

（二）沿边产业园示范引领，园区经济集聚效应不断增强。全州产业园区新建标准厂房36.7万平方米、在建26.6万平方米，园区承载能力明显提升，区内工业增加值占全州的57%。以上率下大抓招商引资，承接产业转移成效显著，新签约项目115个，省外产业招商到位资金125亿元，实际利用外资1537万美元。瑞丽沿边产业园示范引领作用凸显，新落户企业18家，其中龙头性、标志性、引领性企业9家，工业产值增长107.7%。一批长三角地区纺织服装链主企业及其配套企业转移落地、扩能投产，雅戈尔时尚产业园建成投产，正信、凯喜雅、业勤、恒田、爱博、中昊等企业稳健运营。一批珠三角地区通信电子产业落户园区、聚链成

群，瑞丽电子产业园基本建成，音皇、尚宝等企业投产达产，誉高、永兴旺等企业落地建设。甘蔗、碎米、绿豆、糖浆、玉米、人发等进口商品落地加工稳步推进，畹町农商产业园投入运营。绿色能源产业巩固发展，全年发电134.9亿度，芒市平河、江东及盈江4个光伏发电项目全容量并网，新能源装机突破30万千瓦，瑞丽天德光能储能集成项目建成投产，新安绿色硅项目有效推进，银翔年产30万辆新能源摩托车生产线投入使用。蔗糖全产业链发展步伐加快，安琪酵母1.5万吨抽提物项目即将建成。科技支撑不断增强，德宏热区现代农业产业研究院挂牌成立，新增院士专家工作站11个、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2家、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23家。建筑业平稳发展，完成建筑业总产值99.4亿元、增长1.3%。

（三）彰文兴旅迈出新步伐，消费拉动作用凸显。旅游产品供给更加丰富，勐焕银塔创建为4A级景区，新评定3A级景区4个，芒市新玩厂创建为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陇川龙安土砖文化驿站、邦瓦樱花谷即将建成，户撒乡村旅游入选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泼水节、目瑙纵歌节等传统民族节日和盈江国际观鸟节、梁河葫芦丝文化旅游节等节庆活动游客云集，中缅友谊树、树包塔、金塔银塔、姐告国门等成为网红打卡点。全年接待游客3068.2万人次、增长48.5%，旅游业总收入366.3亿元、增长86%。州科技馆建成启用，全州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服务场馆入馆人数达179.3万人次。圆满承办全省民族民间歌舞乐展演、“极边好声音”赛歌会，勐巴娜西乐团走进央视，梁河县和芒市三台山乡入选云南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创建3个省级非遗工坊。运动德宏活力再现，成功举办第三届

州运会、首届德宏网球公开赛、中国公路（山地）自行车联赛、中缅瑞丽—木姐跨国马拉松、澜沧江—湄公河中国藤球公开赛等赛事，48支自行车、田径专业队重聚德宏集训；梁河县创新举办王者荣耀“村 GAME”电竞比赛，吸引上千万人线上观赛。梁河体育公园投入使用，瑞丽国际文体中心即将建成，体育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消费市场持续恢复，先后举办咖啡节、美食节、车展、房交会、首届国际珠宝玉石直播节、姐告免税购物节和15次玉石公盘。完善珠宝玉石直播基地管理机制，完成珠宝玉石直播销售额75亿元、增长138%。线上消费快速发展，完成网络零售额35.5亿元、增长41.3%，增速排名全省第一。综合施策提振房地产市场，房地产开发投资、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分别排全省第一和第三，保交楼交房率全省第二，烂尾楼全部销号。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3%。

（四）制度型开放实现新突破，发展活力不断释放。习近平主席访缅成果涉及德宏事项有序推进，促成国家解除缅甸贵概部分区域口岸疫情禁令。瑞丽试验区、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跨境电商综试区等先行先试作用进一步发挥。5个口岸8条通道恢复客货运功能，畹町口岸提级管理成效明显。边民互市纳限纳统纳税试点稳步推进。试点开行西部陆海新通道重庆—瑞丽—缅甸公铁联运班列。芒市机场旅客吞吐量226.7万人次、货邮吞吐量1.05万吨，均创历史新高，其中国际旅客2.8万人，国际货运164吨，货值超过1000万元。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申报成功，完成跨境人民币结算119.7亿元。对缅交流合作扎实推进，州政府商贸代表团访缅取得丰硕成果，缅甸驻华大使馆、商务部、移民部、商协会等缅方代表团来访18批次，中缅边民大联欢、青少年创新

创业大赛、中缅智库高端论坛和跨喜马拉雅发展论坛等活动精彩纷呈。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运行，“一网通办”、“异地可办”、投标“不见面”、交易“零跑腿”全面推行，“跨省通办”事项120项，“12345”政务便民热线办结率95.1%，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办理率排名全省第二。在全省率先建立24小时征信查询一体化服务窗口。州级领导“当面见企业”232次，解决问题196个。全年净增市场主体29322户、增长18.9%。民营经济增加值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76.8%。

（五）重大项目建设扎实推进，发展基础持续夯实。投资结构优化提质，争取到中央、省预算内投资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5.7亿元。工业投资增长39%、占比20.3%，民间投资增长26.5%、占比43.1%。大瑞铁路德宏段建设全面提速，芒梁高速芒市—勐养段试通车，瑞弄高速、瑞孟高速德宏段等项目扎实推进，改造提升农村公路341公里，陇川入选“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芒市汇新商贸物流城一期投入运营，瑞丽芒令普物流园、瑞丽火车站开工建设。完成农村供水三年行动项目59个，梁河湾中河水库、芒市等薄水库、陇川帮董水库、龙江引水工程等项目建设取得新进展。芒市5个光伏发电项目、滇西天然气环网瑞丽—陇川段、陇川220千伏和梁河河西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成投产。完成95个电信普遍服务项目建设，抵边村实现5G网络全覆盖。建成州县乡村四级应急广播体系，智慧广电固边工程通过省级验收。改造城镇老旧小区3240户、棚户区496户，全州首座立体智慧停车场投入使用，新建充电桩129枪。

（六）污染防治有力有效，生态环境稳定向好。不折不扣推进中央、省生态环保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城市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在96%以上，“三江四河”出境水质达到Ⅲ类以上，城市饮用水源地、国控省控断面水质全部达标，建成11个省级、12个州级美丽河湖，瑞丽团结河、芒市板过河等治理成效明显。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进一步加强，土壤质量总体稳定，有力有序完成耕地流出问题整改。完成义务植树199.7万株、人工造林7.1万亩，盈江59万亩西南桦获国际森林可持续发展认证，全州林草综合产值151.5亿元、增长25.3%。城市建成区绿地率40.4%、绿化覆盖率43.9%，芒市成功创建为省级绿美城市，芒市大河、麻栗坝水库成为全省绿美河湖标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深入开展，盈江获评国家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新增省级森林乡村35个。

（七）社会事业加快发展，民生保障更加有力。民生支出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1.9%。稳就业成效良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37.36万人，新增城镇就业4266人，城镇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3479人，有效落实稳岗援企各项政策，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2亿元，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安薪行动”全面完成，清偿6237名农民工工资1.71亿元。基本养老、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扩面增效，为20.06万名参保人员发放各类保险金26.6亿元。兜底保障困难群众9.95万人次，发放救助补助金2.66亿元。医疗保障水平持续提升，首次推出“德宏惠民保”，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平均降价55%以上，职工、居民住院报销比例分别达88.4%、71.8%，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达95%。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取得新突破，灵活就业人员可自主参缴。健康德宏建设再上新台阶，州传染病医院、州人民医院西院

区、瑞丽传染病医院、陇川国门医院等一批项目建成运行。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盈江县人民医院以严促建提质增效经验成为全省深化医改典型案例。重大疾病救治能力不断增强，登革热等传染性疾病预防得到有效控制。健康县城和全国卫生城市创建有力推进。教育质量巩固提升，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11所、新增学位3090个，新增中小学学位4066个。高中阶段教育质量保持较高水平，职业教育办学达标工程加快推进，盈江职高、芒市职教中心分别进入省级“优质学校”“优质专业”建设名单。德宏职业学院中药学进入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德宏师专科研能力和学科建设取得新成绩。州委党校（行政学院）改扩建快速推进。州专门学校投入使用。建成老年幸福食堂8个、儿童之家381个，关心关爱留守老人儿童工作入选省委主题教育“为民办实事”典型经验。州和盈江特殊教育学校改扩建有序推进，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五项指标排名全省第一。殡葬改革稳步推进。

（八）风险防控立体推进，边疆社会和谐安宁。打造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升级版，新增1个国家级、33个省级示范单位，投入19亿元建成57个现代化边境幸福村。“爱国爱教·正信正行”主题实践活动成效明显。强化普法强基补短板，矛盾纠纷联调、社会治安联防、突出问题联治的基层治理新格局更加健全管用。信访形势平稳可控，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成效明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开展。深入推进第五轮禁毒人民战争，现有吸毒人员大幅减少。强边固防精准发力，跨境违法犯罪得到有效遏制，反电诈卓有成效，缅北武装冲突外溢效应可管可控。推出外国人赋码管理服务新举措，外籍人员入境

务工组织化输入取得新突破。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防溺水、防交通事故等专项整治。消防安全、“三品一特”安全形势总体稳定。综合应急救援能力不断提升，盈江“7·28”贺宋村泥石流避险经验入选全国地灾成功避险典型案例。高效应对芒市、陇川“12.02”5.0级地震，群众生活得到妥善安置，恢复重建工作有序开展。发挥保险业社会稳定器和经济减震器作用，全年保险业累计支付赔款79342万元，同比增长24.04%，高于全省17个百分点。防风化债取得阶段性成效，财政运转和金融秩序保持稳定。

与此同时，审计、工会、共青团、妇联、关工委、工商联、侨联、老龄、决策咨询、参事、国防动员、退役军人、人防、红十字、新闻出版、档案、史志、文联、供销、农垦、气象、水文、公益慈善、搬迁安置、机关事务等工作都取得了新的成绩。

一年来，我们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落实“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全州政府系统党员干部思想政治得到锤炼、作风能力得到提升。我们隆重举行德宏州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全方位多层次展示70年来全州经济发展、民族团结、社会治理发生的历史性巨变，凝聚起边疆各族人民共同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德宏篇章的磅礴力量。我们深入践行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大兴调查研究，有效办理了一批民生实事。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深化推进“清廉云南”建设，持之以恒纠“四风”、转作风、树新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全面加强。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法治德宏、法

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实施通过省级中期评估验收，制定政府规章2部，制发规范性文件31件，依法治州水平持续提高。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以及社会各方面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59件、政协提案193件，满意度100%。

各位代表，我们在异常严峻复杂的形势下仍然取得了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成绩，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州委领导的结果，也是全州上下和社会各界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州人民政府，向全州各族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驻德宏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官兵、公安干警、消防救援人员，向边境值守人员，向日夜奋战在一线的基层工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州经济还处于转型发展阶段，2023年增长速度不及预期，高水平开放面临新的挑战。主要表现在：三次产业结构不优，工业经济支撑不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乏力，基础设施建设仍有短板；周边国际环境复杂多变，对外开放不确定因素增多；营商环境还有差距，项目落地要素保障不够到位；优质公共服务供给不足，基层社会治理精细化还有欠缺；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防风化债压力较大；部分干部作风能力还不能适应高质量发展新要求，政府自身建设仍需持续加强。对于这些问题，我们正在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 二、2024年重点工作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

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当前，国内大循环存在堵点，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境外局势影响还将持续一段时间，但是我国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德宏作为共建“一带一路”重要支点和中缅经济走廊门户枢纽的地位作用没有改变，仍然是全省乃至全国沿边开放平台和先行先试政策叠加最密集的地区。特别是近年来全州党员干部在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和自然灾害的大战大考中锤炼了能力素质，全州思发展、盼发展的氛围比任何时候都浓，谋发展、抓发展的劲头比任何时候都足。站在新的历史节点上，我们有信心、有决心把事关德宏发展的各项工作做实做好。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和州委八届五次全会的部署安排，聚焦“三支柱一标杆”主攻方向，坚持行动导向，推进“实干德宏”，千方百计稳一产、增二产、活三产，坚定不移加快经济转型升级，全力以赴解难题、促发展、惠民生，增活力、防风险、保稳定，推进德宏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突破。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今年全州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以上，产业投资增长20%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进出口总额增长15%以上，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控制在3.5%以内，粮食产量71万吨以上，单位GDP能耗按省下达目标任务时序进度完成。

围绕上述目标，重点抓好8方面的工作：

（一）以瑞丽沿边产业园建设为龙头，打好工业经济争先进位攻坚战

全面提升产业园区综合优势。加快推进园区水、电、路、气、标准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配套服务设施。用好部省合作、央地合作、东西部协作机制，大力引入央企国企和头部民营企业参与园区开发建设运营。加强政策协同和有效供给，主动争取和用好国家、省赋予沿边产业园区的支持政策，打通用工、用地、用能、财税、金融、物流等要素保障“最后一公里”，进一步增强对产业转移的吸引力，力争新落地10个左右重大产业项目。

全链条打造纺织服装产业。支持正信、凯喜雅、雅戈尔、业勤服饰等链主企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力促上海中昊纺织服装产业集群、陇川晟泰服装、芒市煌翔制衣、盈江拉波尼服饰、斯曼尔服饰等项目落地建设，发展电镀、纺纱、印染、纽扣、拉链等配套产业，新引进落地纺织服装领军企业10户以上。

集群化发展通信电子产业。推动尚宝科技、中疆电子、丰昌鑫电子等企业达产增效，加快瑞丽电子信息产业园、芒市智能终端和电子设备产业园建设，重点引进平板电脑、手机、家用电器等制造企业入驻，推动音皇电子全产业链、深圳誉高液晶模组总成、永兴旺数据线等项目尽快投产达效。实现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业收入40亿元以上。

规模化发展进口商品落地加工。巩固拓展跨境产能合作，大力开展落地加工升值。支持畹町进口商品落地加工产业园扩容增效，积极引进人发制品、印度洋海鲜、热带水果等加工

企业，推动瑞丽黄金翡翠产业园、瑞艺电镀产业园、艾莉珠宝产业基地、弄岛嘉诚20万吨粗饲料、陇川竹浆造纸等项目落地建设。加快发展稀贵金属等加工贸易。

积极有序发展绿色能源产业。加快10个集中式光伏发电和瑞丽、陇川、盈江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确保芒市平河20万千瓦风电项目年内建成并网发电，瑞丽共享储能项目建成投入使用。抓紧开展天然气发电项目前期工作，确保纳入全省规划盘子。构建德宏特色“风光水储”新型电力系统，推进电网数字化转型升级。年内实现新能源并网发电25万千瓦以上。升级发展传统硅产业，有序推动工业硅转型升级，强力推进盈江化工园区建设，推动盈江赛能晶硅产业项目落地，加快瑞丽新安硅业年产10万吨绿色硅开工建设，促进硅光伏全产业链发展。推动银翔新能源摩托扩大产能，支持引入上下游配套产业。

发展壮大绿色食品加工产业。补齐蔗糖产业全链条发展短板，推动1.5万吨酵母抽提物项目上半年建成投产。加快重塑咖啡产业，有序推动后谷咖啡依法破产重整，壮大精品咖啡企业，鼓励发展咖啡门店。实施茶叶加工提质工程，做优做强德凤、志成、生态茶等茶企。支持小毕朗米业、小匡粮油、庞记食品、仟禾食品等企业发展，推动云南农垦糖业鲜食玉米精深加工项目落地。

培育发展医药产业。全力推动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仿制药项目，加快中试车间建成运营。支持章凤制药、红云制药、彩云南药业、云南傣药、民鑫制药等传统药企做大做强，发展壮大中塑中药、优金中药、海福盈、中科雨虹生物等新兴企业，推动医药产业形成规模效应。

（二）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大力发展热区现代农业。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和耕地保护责任制，坚持稳面积、增单产两手抓，打造2个省级、3个州级、3个县级优质稻产业基地。实施国土综合整治8500亩，全面完成省下达我州粮食生产底线指标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全年粮食播种面积194.6万亩。持续推进茶园绿色有机改造。推动特色农业扩面增效，种植冬早蔬菜41万亩、冬马铃薯29.3万亩、特色烟叶17.7万亩。推进咖啡种植基地生态化改造和新品种推广，新增咖啡种植1万亩、改造1.5万亩。支持适宜区域扩大蚕桑种植，新增桑园1万亩，持续打造全国优质原料茧基地。抓好肉禽蛋生产供给。大力发展林业经济，积极推进石斛、中药材、草果等仿生种植。推进种业振兴，支持种质科技攻关，强化咖啡、珍贵树种等种质资源库产业效应。打造年销售额超10亿元的区域公用品牌2个以上、超亿元的产品品牌10个以上，新增“三品一标”30个以上。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6.5%以上。

实施农民增收促进行动。积极引导工商资本下乡，精准务实培育乡村产业，完善联农带农益农机制，每个县市新建1个以上试点示范项目。鼓励农业企业建基地，发展初加工、精深加工和冷链仓储。加快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业龙头企业30户以上，引导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良性发展。实施“头雁项目”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建强乡土人才、致富带头人队伍。推动数字乡村建设，完善农村物流配送体系，构建县域电商直播矩阵。实施“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33万人以上，脱贫劳动力培训1.1万人以上、转移就业5.6万人以上。规范有序开

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建立完善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的激励保障措施，每个乡镇培育1个收入50万元以上的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15%左右。

提升乡村治理与建设水平。完善乡村治理体系，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建设和美乡村。统筹推进村庄规划、乡村建设、绿化美化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进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规范农房建设管理，坚决杜绝新增乱占耕地建房，严防新增耕地无序流出。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收储运体系，改建农村卫生户厕4346座、卫生公厕26座，整治提升自然村240个，创建州级绿美村庄288个、美丽庭院2万户。建成乡村振兴示范村65个、乡村振兴市集100个以上。

### （三）大力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口岸经济高质量发展

全力优化营商环境。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在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法、权益保护等方面落实提升举措，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完善经营主体培育引进政策措施，深化“政银企圆桌会”“当面见企业”等活动，最大程度帮助经营主体解难纾困，新增升规纳统企业30户以上、市场主体1.9万户、“四上”企业110户以上。持续压减不动产登记、抵押登记、用水、用电、用气等办理时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减至45个工作日以内。拓展“非接触式”“不见面”办税缴费服务，推动税费优惠直达快享。全面落实同一事项在全省不同地区和层级同要素管理、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提升政务服务综合窗口效能，推进高频事项集成化办理全覆盖。推进外来投资商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或以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

方式就近入学。加快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推广中小企业融资“信易贷”和惠企政策“免申即办”，促进便民惠企金融优惠政策直达经营主体。

全力提升口岸通关能力。完成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八个工程”。加快瑞丽、畹町智慧口岸建设。提升章凤口岸基础设施综合承载能力，完成章八公路改造升级，争取早日获批国家一类口岸。推动口岸通道应开尽开、能开全开，重启双边急需口岸通道和传统便民通道，推动瑞丽口岸滨江通道开放。建设芒市航空口岸食用水生动植物、冰鲜水产品 and 瑞丽口岸原木等海关指定监管场地。积极推动瑞丽弄岛至缅甸新康公路及港口建设有新突破。大力发展中缅环印度洋大通道多式联运。多方式增强口岸公共服务属性，进一步降低贸易成本。争取将菠萝、柠檬、牛油果、百香果等纳入检验检疫准入目录。

推进对外贸易提质增效。积极应对中缅陆上贸易新局势，加快探索“主道不通辅道通、公路不通航空通、边境不通沿海通”新路径，确保订单不流失、贸易不停顿。支持现有外贸企业做大做强，加快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积极引进大型国际贸易企业。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推动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取得新进展。加快边境贸易转型升级，积极发展展示展销、直购体验、旅游购物、跨境代购等业态。加强边民互市市场建设，规范操作流程，提高互市贸易对促进边民增收、财政增效、贸易增长的贡献率，实现备案边民数增加30%以上，组建边民互助组70个以上。务实发展境外替代种植，竭尽全力推动甘蔗、肉牛常态化规模化进口。强化跨境金融服务，拓宽对外贸易结算渠道。

持续推进开放平台建设。实施瑞丽试验区提升行动，建立完善制度创新、平台项目建设、政策举措三张清单，持续推进畹町边合区、瑞丽边合区建设。准确研判境外局势，适时推进境外工业园区建设。高标准推进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改革创新，全力实施姐告更新改造，打造口岸消费型城市。深入实施瑞丽国际口岸城市建设，推进芒瑞陇三城联动、瑞陇协同发展。健全完善外籍人员入境务工管理服务制度措施，打通外籍人员到德宏经商、旅居堵点。推动实施一批中缅边境地区“小而美”民生项目。办好中缅边交会、胞波狂欢节等系列活动，厚植中缅胞波情谊。

#### （四）聚力彰文兴旅建支柱，加快文旅产业转型升级

推动旅游业创新创优。持续夯实旅游基础设施，各县市争取各建设1家高品质酒店，建成等级旅游民宿10家以上，推出2个以上特色宴席、2个以上特色美食消费集聚区，鼓励开发特色旅游商品。启动盈江青云山、芒市天空之城等项目建设，加快瑞丽傣王宫、芒市奔奔欢乐世界游乐场、陇川弘光瑰夏咖啡庄园、梁河葫芦丝旅游产业园建设。争创芒市孔雀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梁河南甸省级旅游度假区，新创建1个4A、2个以上3A级景区以及1个以上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争创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省级金牌旅游村和最美乡愁旅游地，建设一批森林健康步道，推出5条户外徒步精品路线，深度开发以观鸟摄影、科普研学、户外运动、暖冬休闲为主的一批生态旅游线路。推动恢复中缅边境游、自驾游，积极发展赴缅航空旅游，探索开发瑞丽江“一江游两国”文旅产品。持续开展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实现旅游接待人数、旅游业总收入分别增

长30%以上。

深化文旅深度融合。活化利用文化资源，完成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建强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创新打造国门文化精品，推出一批优秀文艺作品和重大题材剧，持续开展“四季村晚”系列乡土文化活动。加大非遗资源转化利用，打造民族特色非遗体验街区，推出滇缅公路、卫国戍边两条爱国主义文旅线路。持续挖掘德宏丝路文化，争创“南丝路”方志馆。办好首届全国“情歌”赛歌会、芒市咖啡文化旅游节、盈江国际观鸟节、梁河葫芦丝文化旅游节等活动，提升传统民族节庆、体育赛事活动质量和影响力。

#### （五）千方百计扩大内需，持续优化投资结构

巩固拓展消费回升势头。持续开展“彩云”系列促消费和放心消费活动，稳定汽车、家居、家电等大宗消费，开展绿色智能家具家电、电子产品以旧换新及下乡活动。突出抓好“节庆搭台、经济唱戏”，扩大假日消费。规范提升珠宝首饰直播和玉石公盘市场，新增直播基地2家，实现珠宝首饰直播销售额100亿元以上。推动“国内电商+跨境电商+免税购物+边民互市”融合发展，打造天猫国际“中缅进出口商品旗舰店”，在姐告培育“购免税商品、吃印度洋海鲜、看歌舞表演、体验异域风情”等消费场景和业态。扩大德宏美食吸引力，打造“美食德宏”品牌，让美食成为德宏又一张靓丽名片。扎实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和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夜间经济。新增纳税企业60户以上。

着力扩大产业投资和民间投资。建立项目谋划储备考核机制，大幅提升项目储备数量和质量。着力强化招大商、引强资，集中力量引

进链主企业、龙头企业，实施要素保障攻坚战，提高项目落地效率，实现省外产业招商到位资金增长15%以上，实际利用外资增长10%以上；完成农业投资22亿元、能源工业投资28亿元、能源以外工业投资40亿元。支持民间资本更好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不断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现民间投资增长20%、占比45%以上。

全面打好项目建设攻坚战。年内建成芒梁高速、瑞弄高速、瑞陇高速至章凤口岸连接线，加快大瑞铁路德宏段、瑞孟高速德宏段建设，芒市火车站、瑞丽火车站及周边基础设施实质性动工，推动G320芒市过境段改线工程开工，新改建农村公路300公里以上，完成综合交通投资35亿元以上。加快龙江引水工程等在建水利项目建成投运，开工建设瑞丽江灌区、梁河松山河水库、瑞丽坝灌区续建工程、芒市果朗河大新寨至芒里大桥段治理、5县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完成水利投资20亿元以上。全力推进500千伏德兰线、陇川弄彦110千伏、盈江芒璋和卡场35千伏等输变电工程建成投产，中缅230千伏联网国内段开工建设。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持续开展城市体检，推进完整社区建设，新建燃气管网15公里、污水配套管网70公里、雨污分流管网20公里，改造老旧小区14个、19.35万平方米，新建和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5013套，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68亿元以上。加快城市大脑建设，提升“数字德宏”能级，新建5G基站800个、电信普遍服务项目39个，完成新型基础设施投资8亿元以上。全面建成州医院西院区、州中医医院基础提升项目、梁河中医医院，完成卫生投资6亿元以上。实施芒市汇新城九年制学校等39个教育项目建设，完成教育投资7亿元以上。

（六）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提升人民生活品质

全力稳住就业基本盘。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州战略，多渠道多方式培引发展急需人才。健全州县乡村公共就业工作体系，打造特色劳务品牌，稳定重点人群就业，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加快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推动就业创业提质增量。城镇新增就业3500人以上，失业人员再就业1100人以上，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900人以上。持续开展“春暖农民工”“春暖农民工”专项行动，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更好保障劳动者权益。

提升卫生健康服务水平。持续深化医药卫生改革，进一步推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提高优质医疗服务可及性。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拓展中医诊疗服务，实现妇幼保健机构能力达标全覆盖，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均设立老年医学科，做好婴幼儿托育服务。全力推动州中医医院、州妇幼保健院等级创建工作。持续提高疾病预防控制水平。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县城建设，确保所有县市获评国家卫生城市（县城）。

加快补齐教育短板。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支持瑞丽、陇川加快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优化高中教育区域布局，补齐普通高中办学短板。着力改善州和盈江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加快建设瑞丽特殊教育学校。加快盈江职高省级“优质”学校、芒市职教中心省级优质专业和瑞丽职教中心建设。推动德宏师专提质升本，建设优质国门大学。整合资源全面推动德宏职业学院职教升本，实现特色化发展。加强思政课建设。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巩固提升校园“三防”建设水平，完成平安校园创建任务。

兜牢基本民生保障。深入开展“康乃馨”行动，着力优化参保结构，推进社会保险扩面提质增效；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效能，按时足额发放社会保险金。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深入推进“一老一小”关心关爱行动，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和留守老人关爱服务体系，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抓好新一届双拥模范城创建，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落实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积极发展公益慈善事业。建成6个乡镇公益性公墓。深入治理电视“套娃”收费和操作复杂问题。

（七）深入践行“两山”理论，大力推进绿美德宏建设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抓实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加强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巩固拓展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果。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消除重度污染天气，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在97%以上。坚持水岸同治、流域共治，常态化开展饮用水源地保护，强化农村生活污水和城乡小微水体治理，推进城镇黑臭水体动态清零，保持国控省控断面水质全部达标。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提升耕地质量，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及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继续实施瑞丽江—大盈江流域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加大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力度。常态化开展国土绿化，实施绿美建设提升行动，建设一批城市公园、口袋公园、街头绿地、小区绿园，完成义务植树180万株，创建德宏州国家级森林城市和芒市、陇川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争创1个“五城共建”县、1

个省级绿美城市、10个省级绿美社区和一批绿美单元，所有县城达到绿美城市标准。

深入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加快资源利用方式转变，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充分挖掘碳汇资源，深入探索碳汇产品开发和交易实现机制。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和森林碳汇管理。实施“以竹代塑”行动。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探索建设更紧密的绿色发展伙伴关系，推动构建中缅边境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

（八）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坚决维护边疆安定繁荣

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顺。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州创建工作，深入实施“枝繁干壮”“幸福花开”“石榴红”等工程和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三项计划”，打造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升级版，争创1个国家级示范县市或示范单位、30个省级示范单位。深入实施“润土培根”工程，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巩固提升57个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建设成果，使之成为富边的样板、稳边的示范、守边的屏障。

坚决维护边境安全稳固。深化守边固边工程，巩固提升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机制，夯实以民守边“大防线”，完善边境联防联控制度。对偷渡、电诈等跨境违法犯罪行为保持高压态势，依法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活动。提高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水平，加强国防动员指挥工程建设，完善军地协同机制，做实涉边风险应急处置准备。

全力守护公共安全。深化普法强基补短板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和挂联包案规范化常态化。加强村居委会规范化建设，提升城乡社区治理

现代化水平。深入推进平安德宏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打好第五轮禁毒人民战争。深入实施质量提升及质量强州战略。压实公共安全监管责任，加强消防、交通运输、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和行业安全监管，严格落实防汛预警与响应机制，推动州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和综合应急救援训练基地建设。

打好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主动仗。严格执行财政预算管理制度，集中财力保障“三保”和债务还本付息。压实防风化债责任，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和新增政府拖欠企业账款。深入实施国企改革提升行动，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加强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持续优化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金融服务，提高普惠金融质效。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基本完成问题楼盘处置，确保保交楼项目交付率达100%。

各位代表，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永远在路上。我们要坚决筑牢政治忠诚，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做到“总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部署，党委有要求，政府必落实”。我们要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坚持不懈在学深悟透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功夫，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提高“三种本领”“七种思维能力”。我们要持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全面完成政府机构改革，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配套制度，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多元化建设。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司法、群众和舆论监督，加强审计和统计监督。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我们要深化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大力倡导和树立“十种鲜明导向”，大力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大兴调查研究，办好民生实事，以解决问题、为民办事的实效取信于民。我们要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深化“清廉云南”建设，深入开展“十大行动”和“六个集中整治”，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四风”、转作风、树新风，巩固拓展正风肃纪反腐成果。

各位代表，重任在肩，唯有实干。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州委领导下，踔厉奋发担使命，笃行不怠抓落实，团结和依靠全州各族人民，坚定信心、勇毅前行，奋力推动德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奖励 2023 年度 德宏州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德政发〔2024〕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2023年，全州各族人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德宏州成立70周年的关键节点，涌现出一批临危不惧、挺身而出的见义勇为人员。他们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关键时刻，奋不顾身，勇往直前，积极参与事故灾难抢险救援，救他人于危难之中，体现了边疆民族地区人民的优良品德，彰显了中华民族见义勇为的传统美德，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谱写了新时代正气之歌。

为激励先进，弘扬社会正气，倡导见义勇为精神，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根据《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规定，州人民政府决定对杨新荣、尹黎明、尹正雄1个见义勇为先进群体，王自超、刀贵生2名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进行奖励。希望受奖励人员珍惜荣誉、奋发努力，继续发挥先进模范表率作用。

见义勇为是彰显社会正能量的美德和善举，希望全州各族干部群众以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和个人为榜样，学习他们临危不惧、挺身而出的英雄气概，学习他们无私奉献、舍己为人的崇高品德，树立和发扬社会主义道德新风尚，真正使见义勇为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各级各部门要大力宣传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切实保障好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努力营造全社会敬重见义勇为英雄、关爱见义勇为家庭、支持见义勇为事业的良好氛围，共同维护全州和谐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德宏、法治德宏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3年度德宏州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2023年度德宏州见义勇为先进群体 和先进个人名单

### 一、见义勇为先进群体

杨新荣 梁河县司法局退休干部

尹黎明 梁河县遮岛镇五湖村群众

尹正雄 中国农业银行梁河县支行退休干部

对以上1个群体，授予2023年度“德宏州见义勇为先进群体”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奖励人民币30000元。

### 二、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王自超 芒市消防救援大队勐焕消防救援站消防员

刀贵生 盈江县太平镇雪梨村委会上帮瓦村群众

对以上2名人员，分别授予2023年度“德宏州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各奖励人民币20000元。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 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4〕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

《德宏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年）》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德宏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 工作方案（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3〕27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23〕63号）文件精神，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效，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的领导、执法为民、问题导向、注重实效、统筹协调的原则，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为目标，着力提高行政执法队伍素质，有效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提升行政执法信息化、数字化水平，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到2025年底，全州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行政执法工作体系、队伍素质、监督机制和能力、信息化数字化水平明显增强，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显著提高，人

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大幅上升。

## 二、工作任务

(一) 强化学习，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1. 加强政治能力建设。全州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用习近平法治思想蕴含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解决行政执法领域实际问题，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持续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养和本领，推进行政执法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2. 强化业务能力建设。全州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采取多种方式认真组织开展分类分级分层执法人员全员轮训，确保本系统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其中，全州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级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不少于18学时；全州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统筹本系统本行业行政执法人员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不少于42学时，督促指导下级行政执法机关的业务培训。全州各级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全员轮训计划于每年2月底向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全员轮训工作于每年6月底前完成。

3. 加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综合行政执法领域的州级主管部门，每年要组织本系统开展模拟训练、比武练兵等执法技能实训活动。对承担多个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的执法人员，全州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组织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业务培训。全州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将乡镇（街道）综合执法人员纳入业务培训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范围，针对基层反响较大的薄弱环

节，通过制作工作手册、开展实战培训、进行带班指导等方式，提升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水平。

4. 严格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严格落实关于做好全国统一行政执法证件标准样式实施工作有关要求，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持证上岗、网上资格考试制度，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对不符合执法要求的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暂扣、收回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证件的管理使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规定执行。

(二) 标本兼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5. 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全州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行动。2024年1月底前，全州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梳理形成本部门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清单，并对照清单结合实际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列明问题表现、整改措施、工作标准、完成时限等，狠抓问题整改，专项整治突出问题清单、整改工作方案和专项整治情况于2024年9月底前报送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实行垂直管理或者双重领导并以上级机关领导为主的行政执法机关，突出问题清单、整改工作方案和专项整治情况报送上级机关并抄送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全州各级道路交通安全和交通运输执法机关要全面总结2022年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经验，开展专项整治“回头看”，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全州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情况将纳入法治督察工作内容，2024年10月底州级司法行政

机关联合州级有关单位组织开展专项监督，并将专项监督情况报告州人民政府。

6. 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全州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严格按照《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办发〔2023〕33号）要求，主动加强与省级对口行政执法机关的沟通汇报，加强对下级执法机关的工作指导，确保行政裁量权基准纵向衔接、横向协调。州级有关行政执法机关负责制定本级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执法事项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执法机关可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对上级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各执法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公布实施后，全州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及时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嵌入行政执法办案系统，组织开展本系统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加强普法宣传教育，提升运用行政裁量权基准解决执法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7. 持续巩固深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成效。全州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严格按照《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德政办发〔2019〕27号）要求，对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行自查，开展行政执法公示信息专项清理，规范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程序规定，持续巩固深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成效。

8.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全州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执法机制，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完善联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非现场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动监管信息互认，对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

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监管。认真贯彻落实《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工作的通知》（德政办便笺〔2022〕231号），大力推行“减免责清单”“综合查一次”等制度，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督促引导处罚企业加强合法合规管理。完善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

（三）深化改革，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9.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厘清综合执法职责边界，明晰执法职权，落实执法责任。州级综合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要做好本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明确行政执法事项的工作程序、履职要求、行为规范等。

10. 做好乡镇（街道）赋权工作。全州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关要结合实际动态调整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全州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乡镇（街道）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法制审核，对拟予清理的行政执法事项不再赋权乡镇（街道）。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建立第三方评估、群众评议反馈机制等，于2024年11月底前，组织编办、政务服务、司法、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对乡镇（街道）的权责清单和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评估，及时动态调整下放事项，并将评估报告呈报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司法行政部门要适时组织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

11. 编制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全州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梳理本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行政执法事项，于2024年10月底前编制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并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全州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认真组织开展清理行政执法事项工作，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行政执法事项一律取消，对虽有法定依据但近5年未发生的、极少发生且没有实施必要的、交叉重复的行政执法事项按程序处理。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要依法逐条逐项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审查，并按程序进行动态调整。

12. 完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全州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全面贯彻落实《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建立健全本部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强化行政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调查等方面的协调配合。全面贯彻落实《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工作办法》，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及时依规依纪依法移送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线索。

#### （四）多措并举，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13. 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制机制。按照国家 and 全省统一部署，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2024年底前基本建成州、县、乡三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全州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和全州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于每年3月底前制定本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强化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执法监督。全州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和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统筹协调、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全州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综合运用行政执法工作报告、数据汇总分析、案卷评查、法治

督察等方式，对本级行政执法机关和下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开展经常性监督。积极探索乡镇（街道）司法所协助各县市司法行政机关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方式方法。

14. 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多元化建设。全州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完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专项监督调查处理机制，围绕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和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行政执法案件，以及监察建议、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等开展专项监督。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复议监督衔接协作机制，组织开展被纠错行政执法案卷专项督察监督，加强对行政执法共性问题的源头治理和整体预防。拓宽监督渠道，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监督信息共享机制。

#### （五）数字赋能，推进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建设

15. 提升行政执法信息化水平。按照国家和全省统一部署，将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纳入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推进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推广应用，以数字化赋能实现执法信息网上收集、执法活动精准监督、执法资源实时调度、执法数据综合分析利用。

16. 归集共享行政执法数据。按照国家和全省统一部署，对照全国统一的行政执法数据标准，加快推进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与“互联网+监管”系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双随机、一公开”系统、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及各地各部门业务系统执法数据的互联互通，推动数据汇聚共享，及时推送至全国行政执法数据库。

#### （六）综合施策，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17. 加强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队伍建设。

根据全州各级行政执法机构所承担的执法职责和工作任务，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加强行政执法机构队伍梯队建设。按照全国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要求，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各县市人民政府应配备2—3名行政执法监督专干，全州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配备1—2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加强行政执法机关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整合行政执法机关法制审核力量，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

18. 强化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队伍权益保障。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责机制。落实和完善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人员工资待遇政策，强化职业保障，依法为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办理保险。做好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工作。

19. 加大财政对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队伍支持保障力度。强化保障措施，将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工作经费、装备配备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行政执法经费投入力度，切实满足全州行政执法工作需要。

###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实施。全州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的重要意义，专题研究部署，层层压实责任，抓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组织实施工作。州人民政府建立由编办、司法行政、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政务服务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参加的工作会商机制，加强对全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行动实施过程中的共性问题。

(二) 细化落实举措。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建立相应的工作会商机制，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工作举措，明确组织领导机制，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全州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将工作方案内容列为行政执法培训和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的重点，采取多种形式使行政执法人员熟悉掌握目标原则、具体任务、时间节点，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主动性、积极性。

(三) 抓好交流宣传。全州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对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进行宣传报道。广泛宣传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好举措、好经验、好做法，注重发现、培养和宣传行政执法先进人物、先进事迹和典型经验。

(四) 强化评估考核。全州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将组织实施情况纳入法治建设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列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和法治督察工作计划。全州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德宏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2023—2025年）任务分解表》（见附件）分阶段、分步骤将贯彻落实情况和重要事项及时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全州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统筹组织开展实施情况评估，2024年10月底前完成中期评估，2025年10月底前完成终期评估。

附件：德宏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  
（2023—2025年）任务分解表

（略，详情请登录德宏州人民政府网站）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3〕7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单位：

《德宏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德宏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全省、全州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工作要求，加快补齐全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结合德宏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千村示范、

万村整治”工程的重要指示批示，坚持因地制宜、利用为先，示范引领、梯次推进，属地主责、多元共治，建管并重、效果长远，创新工作推进机制，全面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实施一批整县推进试点，打造一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村，推动全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大幅提升。

#### (二) 基本原则

1. 分区分类，突出重点。根据村庄自然禀赋、经济发展和生活习惯等，合理确定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坝区和山区半山区村庄的治理模

式和技术。将饮用水水源地、“千万工程”示范村、城乡结合部、人口集中、传统村落、具有旅游属性、现代化边境幸福村、道路沿线等村庄作为优先治理区域（以下简称优先治理区域村庄），分类施策加快推进全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2. 整县推进，示范引领。组织各县市申报全省整县推进试点项目，以优先治理区域村庄为重点，着力打造一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村，以点带面全面推动。

3. 加强统筹，协同推进。按照乡村振兴战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工作要求，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厕所革命、农林生产和乡村文旅产业开发等工作的衔接，整合部门资源协同推进，实现项目聚焦、资金聚焦、技术聚焦、指导聚焦。

4. 经济实用，利用优先。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各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选择经济实用、效果明显、运维方便的治理技术模式，“一村一策”。坚持资源化利用优先，在条件适合的区域广泛采用资源化利用模式，深入推进水资源循环利用。

5. 建管并重，长效运维。优选经济适用、能耗低、易维护的技术工艺设备，严把设施建设、验收、运行等重要环节质量关口，健全治理设施运行监管机制，加强管护队伍建设，推动治理设施运行管护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保障设施建设质量和运行成效。

6.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强化各县市政府主体责任，多方筹措资金、汇聚资源、共享成果，引导企业和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引导村民积极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设施运行维护。

### （三）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州农村（行政村、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60%以上（瑞丽市行政村治理率达86.11%、自然村治理率达75%），全面消除因生活污水排放引起的农村黑臭水体；村庄内“污水横流、乱排乱放”等现象基本消除；全州“千万工程”示范村按期完成生活污水治理目标任务。

## 二、工作任务

（一）制定印发实施方案。组织各县市开展以自然村为单位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底数和设施运行情况排查，建立县级农村生活污水现状底数清单、问题设施清单、治理任务清单“三项清单”。根据“三项清单”，制定印发县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分年度明确新增完成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和问题设施修复改造的目标任务，将按年度统计的治理行政村和自然村名单报送州工作专班。以优先治理区域村庄为重点，以整县推进为主要路径，推进“三个一批”，对未开展生活污水治理的村庄加快新建一批，对已开展治理但设施运行不正常、尚未达到规范整治要求的村庄，分年度、分批次修复一批、改造一批。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2024年7月底以前，全州65个提升达标“千万工程”示范村所辖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100%；到2025年底，全州重点新建和鼓励自建16个“千万工程”示范村所辖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100%，推动全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速升级。

工作目标：根据原有“三项清单”，进一步排查更新，2023年12月31日前各县市制定印发县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乡村振兴局

工作措施：

1. 摸清现状底数。聚焦“是否进行了治理，治理是否达标，治理采用哪种方式，未治理的结合每户是否挨近管网、是否有资源化利用土地等现状条件选择通过管网收集、一体化设施还是资源化利用治理，还是采用什么方式进行治理”等内容不漏一户全覆盖开展排查工作，并形成农村生活污水现状底数清单。（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乡村振兴局）

2. 排查设施运行情况。对现有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排查，重点排查管网是否破损、收集一体化设施运行是否正常、资源化利用方法治理出水是否达标，对存在问题的设施进行统计，并形成问题设施清单。（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乡村振兴局）

3. 合理制定任务目标，编制实施方案。根据“三项清单”，2023年12月31日前，制定印发县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分年度明确新增完成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和问题设施修复改造的目标任务，年度治理行政村和自然村名单，形成治理任务清单。（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分区分类科学选择治理模式。根据村庄地形地貌、排水去向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需求等，对坝区、山区半山区、饮用水水源地等重要水域临水区域的水生态环境敏感区村庄，因地制宜科学合理选择治理模式。

工作目标：因地制宜实施治理，确保“十四五”末全州农村（行政村、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60%以上（瑞丽市行政村治理

率达86.11%、自然村治理率达75%），全面消除因生活污水排放引起的农村黑臭水体；村庄内“污水横流、乱排乱放”等现象基本消除。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州水利局、州乡村振兴局

工作措施：

1. 完善管网收集。逐步完善城市及乡镇周边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干管、支管、毛细管建设，对水生态环境敏感区村庄及靠近城市周边且具备纳管条件的村庄应接尽接；鼓励具备条件的坝区村庄农村生活污水纳管并入城镇污水管网。（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

2. 推进集中式污水设施处理。针对人口相对集中、经济条件较好或者位于水生态环境敏感区且不能纳管的村庄采取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根据周边环境，确保按要求达标排放。（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乡村振兴局）

3. 最大限度开展资源化利用。针对常住人口少且居住分散、偏远山区半山区村庄最大限度采取分户、分片方式多点收集，根源上杜绝污水乱排现象；针对常住人口相对集中的村庄采取“户收集+村集体大三格化粪池收集+资源化利用”模式，分片区建设“大三格”化粪池，处理后污水就地还田资源化利用；针对分散农户，采取“单户小三格+资源化利用”，达到相关标准后进入农灌沟或就近就地用于农田灌溉，最大限度对水资源进行利用。（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州水利局）

4. 畜禽养殖废水处理。积极推动规模化以下养殖户及农村散养户建设沼气池、沉淀池等

设施设备收集畜禽粪污，并定期进行清掏，防止雨水冲刷后进入自然水体。（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州水利局）

5. 制定“一户一策”。根据“三项清单”调查内容，结合农户实际情况，制定“一户一策”，因地制宜开展治理工作。（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

（三）试点带动整县推进。各县市要积极开展申报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县推进试点项目，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县推进试点示范工作。试点县市应加强统筹协调，积极筹措资金，整合相关资源，通过新建治理和巩固提升，打造一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村，带动改厕、垃圾、村容村貌和绿化美化协同治理，以示范效应推动落实《云南省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工作目标：积极向上争取整县推进试点项目，打造一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村。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州财政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州民族宗教局

工作措施：

1. 编制方案申报整县推进项目。指导有条件的县市积极编制可行性研究方案，申报整县推进试点项目。（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州财政局）

2. 加强统筹协调。坚持“要绿美先治污水”理念，与传承乡土文化充分结合，突出乡村特色和田园风光，系统性谋划推进现代化边境幸福村、绿美乡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与旅游村庄、文化名村、乡村振兴示范村等试点打造相结合，推动污水治理与景观设计一体化建设。（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配合单

位：州民族宗教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

3. 积极筹措资金，打造示范。采取“政府投一点、社会捐一点、群众投一点”模式，多渠道筹措资金打造示范点，积极推动污水治理工作。（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州财政局、州乡村振兴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科学规划布局治理设施。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统筹考虑村庄发展定位、主导产业、人居环境、生态保护、村庄道路等，将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纳入“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根据村庄地形地势，科学合理规划布局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用地。

工作目标：科学合理预留一批设施用地。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林草局

工作措施：

1. 统筹考虑村庄综合条件，科学合理布局，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用地纳入规划。（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对已完成“多规合一”但未将建设用地纳入规划的，及时修订规划。（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农村生活污水需使用林地作为建设用地的需经林草部门进行审批。（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林草局）

（五）统筹推进村镇一体治理。建立乡镇镇区与周边村庄生活污水一体化治理机制，推进乡镇镇区污水收集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基础条件较好的地区实行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统一运行和统一管理。未开展生活污水治理的乡镇镇区，应将周边具备纳管模式接入

乡镇污水管网的村庄一并规划、实施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生活污水治理的乡镇镇区，在处理能力没有满负荷的情况下，周边村庄生活污水采用纳管模式接入乡镇污水管网一并治理；不具备接入乡镇污水管网条件的村庄，应建设相应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工作目标：乡镇镇区与周边村庄生活污水一体化治理机制，推进村镇一体治理。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措施：

1. 加强规划设计。坚持城乡“一盘棋”，推进全域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一体的污水处理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2. 鼓励社会资本采用合法合规的商业模式参与建设运营，因地制宜合理选择集中式、分散式等治理模式，推动厂网一体化、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兼顾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探索一体化管理新机制。（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六）协调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和污水治理。推动农村厕所革命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机衔接，具备条件的村庄要积极推动卫生厕所改建与生活污水治理一体化建设，暂时无法同步建设的应为后期建设预留空间。推进农村厕所尾水有效治理，因地制宜推广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和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等模式，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治理，定期对化粪池（储粪池）粪污进行清掏，逐步推动厕所粪污就地资源化利用，避免厕所尾水直排。

工作目标：推动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机衔接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  
工作措施：

1. 科学设计。在规划设计阶段，统筹考虑改厕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将厕所粪污（黑水）和洗衣、洗澡水、洗碗等废水（灰水）进行“黑灰”统一收集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

2. 探索人工湿地、土壤渗滤等生态化技术，与村庄人居环境改善有机结合，服务于乡村旅游及生态农业循环利用，更好地释放农村内生动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充分考虑村民利益，让村民积极地参与其中。（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

3. 建立群众参与的长效管护机制。鼓励支持农户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探索建立农户自行清掏与社会有偿服务相结合的粪渣粪液清掏处置体系。（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

（七）完善设施建设及管护机制。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全过程质量控制，严把设计、招标、施工、监理、验收等重要环节质量关口。明确运维主体，统一采购材料。因地制宜采用建管一体化、第三方运行维护以及村庄自行运行维护等模式，建立有关职能部门、运维主管部门、乡镇（街道）、运维单位、村（居）委员会、村民等共同参与建设和管护的机制。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管护和监督管理纳入村规民约，落实专人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进行日常巡查、检查和监督。积极探索建立污水治理受益农户缴费制度。

工作目标：进一步完善原有管护制度，探索管理机制，提高管护效率。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民政局

工作措施：

1. 严格划分各参与主体的责任，明确庭院内外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维护责任主体。修订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因地制宜采用建管一体化、第三方运行维护以及村庄自行运行维护等模式，建立有关职能部门、运维主管部门、乡镇（街道）、运维单位、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等共同参与建设和管护的机制。（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州民政局）

2. 引导各村民小组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管护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落实专人对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进行日常巡查、检查和监督。常态化开展“红黑榜”评选，持续巩固提升，形成长效机制，努力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鼓励有条件的村庄积极探索建立污水治理受益农户缴费制度，提高管理效率。（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州民政局）

### 三、时间安排

攻坚行动时间为2023—2025年，分四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全面攻坚。因地制宜，全面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工作，完成各年度任务指标。（2023年1月—2025年12月）

第二阶段，检查评估。评估工作按年度开展，各县市每年12月10日前对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查评估，形成自评报告报州工作专班；州工作专班于12月20日前对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完成抽样复核，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同时，汇总全州工作开展情况于12月31日前报州人民政府。

第三阶段，巩固提升。全面聚焦治理工作

中发现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逐一制定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全面推进整改，整改完成后报州工作专班进行复核销号。能立即整改的要及时整改，做到立行立改、边督边改；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要倒排工期、明确责任人，按照整改措施全力推进，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原则上6个月内完成整改。

第四阶段，总结推广。各县市、州直有关单位要积极总结治理工作中的措施成效，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州级负责、县级实施”的原则，成立由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全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州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全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推动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全面推动工作落实。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及时成立相应工作专班，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协调解决问题，切实抓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组织和实施。

（二）明确职责分工。州直有关部门既要各负其责、又要加强协作，按照职责分工合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州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督促指导项目推进。州财政局牵头负责资金统筹及拨付。州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将衔接资金重点用于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做好农村厕所革命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机衔接，积极推进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逐步推动厕所粪污就地就农消纳、综合利用，联合乡镇人民政府对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及散养户粪污资源化利用及管理进行指导。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乡镇镇区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指导各地推动具备条件的乡镇镇区污水收集管网向周边

村庄延伸覆盖。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用地纳入村庄规划。州发展改革委、州民族宗教局、州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要依托政策，积极向上争取相关补助资金。

（三）加强资金保障。充分整合财政、发展改革、乡村振兴、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民族宗教等部门项目资金，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各县市要认真履行属地主体责任，对照年度目标任务，在本级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日常运维管理专项资金，以补足建设、运维不足部分。

（四）强化督导考核。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日常监督管理，完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台账。建立落实好“月调度、季通报、年考核”制度，实行红黑榜通报。

（五）发挥基层自治。坚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为了群众、依靠群众。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调动

村民污水治理积极性、主动性，引导村民参与到本地生活污水治理的谋划、建设、运维、管理全过程，增强群众的主体意识，变“要我治”为“我要治”。探索推广“谁受益、谁付费”的后续运维管理措施，并依靠村民对污水治理管控情况进行监督，提升治理成效。

附件：1. 德宏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2. 德宏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任务分工

3. 德宏州2023—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目标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德宏州人民政府网站）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德宏州 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德政办发〔2023〕8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文化和旅游强省建设三年行动（2023—2025年）》《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旅游高质量发展守护好云南旅游金字招牌的意见》（云政发〔2023〕21号）精神，聚力彰文兴旅建支柱，推动德宏州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擦亮“有一个美丽的地方”金字招牌，制定如下意见：

##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州委“三支柱一标杆”主攻方向，充分发挥德宏文旅资源优势，主动适应旅游消费新需求，以“美丽德宏、生态休闲”为突破口，重点打好生态绿色、美食德宏、边境旅游“三张牌”，着力在转变思想观念、产品业态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文旅深度融合、文旅品牌打造和服务质量提升上下功夫求突破，努力使德宏成为云南旅游热点地区和必达地。2024年、2025年均保持旅游人数和旅游收入年均增长30%以上；到2025年，全州旅游业综合增加值占全州GDP的比重达10%。

## 二、重点任务

### （一）科学定位优布局

1. “一盘棋”谋划全域旅游发展格局。按照“德宏就是一个大景区”的理念，坚持全州“一盘棋”谋划、全域融合发展，以“美丽德宏、生态休闲”为突破口，重点打好生态绿色、美食德宏、边境旅游“三张牌”，聚力彰文兴旅，全力打造休闲经济，加快建设国际知名的四季康养旅游胜地。各县市立足实际、找准定位、明确方向，持续打造各具特色的文旅IP和标志性旅游产品业态。到2025年，各县市均有特色鲜明的文旅IP和标志性旅游产品业态，旅游吸引力和传播力指数明显提升。（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 打造芒市、瑞丽市区域性旅游消费集散中心。依托芒市作为全州经济政治文化中心的独特优势，按照主客共享的发展理念，强化城旅、文旅、农旅、康旅融合，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孔雀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借助瑞丽市建设国际口岸城市的契机，全力谋划打造以边关文化、边境旅游、免税购物为重点的旅游品牌，积极申创边境旅游试验区、跨境旅游合作区。到2025年，芒市游客集聚效应初步显现，成为区域性旅游消费集散中心；瑞丽国际免税购物节品牌效应初步显现，成为区域性旅游消费集散中心。（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芒市、瑞丽市人民政府）

### 3. 打造陇川县、盈江县、梁河县康养度假

旅游区。依托瑞丽江—大盈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铜壁关自然保护区、南底河国家湿地公园等自然资源，充分发挥梯级海拔、地热温泉、江河湿地、森林草甸、特色村寨、民族文化等资源优势，以差异化推动生态建设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建设陇川龙安温泉度假区、大盈江旅游度假区、梁河南甸旅游度假区，打造集运动休闲、旅居度假、康复疗养、科考研学为一体的生态旅游目的地。到2025年，陇川龙安温泉度假区、梁河南甸旅游度假区成功创建为省级旅游度假区。（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陇川县、盈江县、梁河县人民政府）

## （二）夯实基础促发展

4. 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推进大瑞铁路建设，加快德宏芒市国际机场改扩建和德宏高铁站建设，加密国内直飞航线，争取开通更多国际航线，提升连接主要旅游城镇、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的道路通达性，探索和推进最美公路、赛事公路、旅游航运、美丽铁路、低空飞行等项目的建设和打造，加快智慧停车场、旅游厕所等建设步伐，高品质构建“快进慢游”体系。健全完善“一部手机游云南”管理体系和数据标准体系，推动旅行社电子合同、团队运行、导游委派、车辆调度、游客信息、组合保险等数字化管理。到2025年，旅游交通通达条件明显提升，旅游智慧化水平不断提高。（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县市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5. 补齐公共服务短板。建立健全上下联通、服务优质、有效覆盖的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体系，完善总分馆制平台建设和考评机制，不断增强图书馆、文化馆公共服务效能。统筹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培育打造一批具有德宏特色的公共文化服务品牌。整合资源，统筹推进“国门文化”建设。到2025年，建设2个新型公

共文化空间和最美阅读空间；制定“国门文化”建设规划，加快公共数字文化、智慧图书馆和公共文化云项目建设，推动全州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发展，继续实施全州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委宣传部、州发展改革委、州民族宗教局、州广电局）

6. 提高住宿设施质量。提升和丰富旅游住宿设施水平，标准化、品牌化建设旅游等级民宿，重点加大对温德姆、希尔顿、万豪、洲际、柏联等国际国内知名品牌酒店和松赞、乡伴、原舍、山水间等知名品牌民宿的招商引进力度，支持打造本土旅游住宿品牌，推动民宿连锁经营、集聚发展。建设一批高品质酒店、精品酒店、旅游等级民宿，加快推进陇川龙安土砖文化驿站、陇川大酒店、圣水庄园大酒店等项目建设运营；推动芒市安禾南秀酒店、瑞丽古城精品酒店等项目落地建设。到2025年，力争实现每个县市至少建设1家高品质酒店，引进2个以上国际知名酒店品牌，建成20家旅游等级民宿，构建高中档、特色化、精品化住宿品质格局。（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商务局、州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管理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消防救援支队）

7. 完善乡村旅游发展基础。以农业为基础、农文旅融合发展为目标，重点依托芒市遮放、梁河勐养、盈江旧城、陇川户撒、瑞丽勐卯等优质乡村旅游资源，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加快完善乡村旅游基础设施，重点完善道路、厕所、智慧导览等设施条件，提升服务质量、增强游玩体验，不断夯实乡村旅游发展基础；重点打造陇川户撒文体赛事、盈江旧城围鱼节“赶摆摆集”等乡村节庆活动，大力发展周末（节假日）旅游经济，不断丰富乡村旅游产品供给和业态基础。坚持“景区带村”模式，探索建立

“景区+企业+合作社+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形成共建共享、互惠互利的发展格局。到2025年，力争全州乡村旅游接待游客突破1000万人次，乡村旅游收入达100亿元；省级金牌旅游村、省级最美乡愁旅游地达10个以上。（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教育体育局、州乡村振兴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州民族宗教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

8. 加大人才培养引进。实施金牌导游（讲解员）倍增计划。加强校企合作，健全完善导游（讲解员）培养机制，加大导游（讲解员）人才储备，培养打造一支综合素质高、社会责任感强、知识面广、专业功底扎实、有创新精神的优秀导游（讲解员）队伍；大力发展金牌主播培育计划。推动德宏文旅“直播+产业”快速发展，实施金牌主播培养计划，培养一批综合素质好、业务能力强，深入了解旅游景区、旅游产品和服务，熟悉数字营销和旅游IP运营的金牌主播；全力开展金牌职业经理人培养计划。引进和培养旅游景区、酒店、文化创意、文物资源活化利用、旅游演艺、乡村旅游、体育旅游等经营管理人才。到2025年，培养金牌导游（讲解员）达5名以上，金牌主播达10名以上，金牌职业经理人达10名以上。（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商务局）

### （三）以文塑旅强供给

9. 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立足我州民族文化、非遗文化资源优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融合发展为目标，逐步构建文旅融合发展体系。以营造旅游目的地文化氛围为重点，充分挖掘少数民族历史文化，讲好德宏历史故事、旅游故事，打造一批文旅融合街区、非遗街区，推出一批具有鲜明德宏特征的文创产品，赋予德宏旅游更多文化属性。到2025年，推动德昂酸茶、傣族剪纸、傣剧等非遗产品以演艺、

文创、美食等多种形式呈现，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取得明显进步。（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委党史研究室、州文联、州社科联）

10. 丰富文化产品供给。推动全民阅读，逐年提升公共图书馆购书经费，增加馆藏图书资源，丰富“书香九进”活动。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新空间行动计划，推进社区文化“嵌入式”服务，优化无障碍服务，支持在公共图书馆增设盲人阅览室、残疾人视听室。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推出一批主题展览和文创产品。继续组织参加“大家乐”群众文化“彩云奖”评选、民族民间歌舞乐展演、群众广场舞汇演、优秀作品巡演等活动，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作，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文化大篷车千乡万里行”“四季村晚”“送戏下乡”等主题鲜明、内容丰富的群众文化活动。到2025年，开展群众文化活动500场次以上，全州每万人接受公共服务设施服务次数达到3.4万次；支持基层一线广播电视内容创作，州级融媒体中心自制对农服务节目每周不少于4小时，县级融媒体中心自制对农服务节目每周不少于1小时。（责任单位：州委宣传部、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广电局、州文联）

11. 加大文艺作品创演。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按照“一团一剧院（场）”要求，加强文化阵地建设。推动一批高水平、国际化、市场化的演艺精品，打造勐巴娜西乐团等德宏独有品牌，扩大德宏文旅品牌影响力。到2025年，创作生产地方小戏精品5个以上，歌舞乐优秀文艺作品（节目）30个以上，努力实现大型歌舞剧、戏剧创作有较大突破。（责任单位：州委宣传部、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文联）

12. 加快文物保护利用。开展全州文物资源、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建设文物资源信息数据库及管理系统，落实文物保护单位“四有”

要求，不断完善文物安全长效机制、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机制、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机制；强化文物安全监管责任和综合考评。加快滇缅公路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步伐，争取率先建设滇缅公路博物馆；用好用活州博物馆、景颇族博物馆、德昂族博物馆等资源，策划推出系列文博体验活动，打造类型多样、主题鲜明的博物馆集群；支持有条件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博物馆创建 A 级景区，策划推出一批红色旅游产品。到2025年，争取创建2个以上博物馆景区。（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委宣传部、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交通运输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外办）

13. 加快非遗活化转化。深入挖掘民族民间优秀传统文化内涵，大力开发非遗展示、文创商品及“金木土石布”系列文创，加快德昂酸茶、傣族剪纸等非遗技艺转化为文创产品步伐，认真贯彻落实《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加强非遗传承基地、传习馆（所）建设，健全非遗保护名录体系，实施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程。充分发挥传习所、传承人的作用，打造一批非遗体验、研学线路产品。到2025年，力争打造2个红色旅游经典景区，推出3条以上爱国主义文化旅游精品线路，建设省级非遗工坊5个，打造网红摄影打卡点10个。（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

#### （四）创新业态提质量

14. 高水平谋划文旅项目。认真落实《德宏州“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聚焦瑞丽江一大盈江世界级旅游度假区建设，积极对接国际一流、国内顶尖策划规划团队，编制一批适应市场需求、支撑文旅高质量发展的大项目、好项目，谋划“专精特新”类项目，形成梯次明显、结构优化、接续有力的项目储备格局。抓实项目前期工作，力争更多重大项目

进入国家和省级项目库，争取更多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加快推进全州旅游资源普查，完善全州旅游标识牌建设。（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投资促进局）

15. 高质量开展招商引资。强化文旅产业链招商，聚焦新业态、品牌酒店、特色民宿、主题娱乐、动漫产业等领域，策划一批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优化营商环境，多渠道、多形式吸引国内外大型投资集团、金融机构参与重点文旅项目建设。盯牢一批文旅行业领军企业、旅游重点企业、重大文旅项目，千方百计引进来、落下去，加快推进一批规模大、带动强、支撑好的重大文旅项目落地。到2025年，开展州县联合招商推介会5次以上，精准对接目标企业100家以上，力争每年新签约项目5个以上，每年推出体育旅游重点招商项目2个以上，每年组织开展体育旅游专题招商活动1场次。（责任单位：州投资促进局、州教育体育局、州文化和旅游局）

16. 高标准创建文旅品牌。持续推进国家高 A 级旅游景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建设。提升现有 A 级旅游景区品质，培育创建一批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全力推进梁河南甸田园温泉省级旅游度假区、陇川龙安温泉省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实现乡村旅游点创 A 行动，鼓励非遗场所、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等文化场所创建国家 A 级景区。到2025年，力争全州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达10家。（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林草局）

17. 打造“美食德宏”特色旅游名片。以吃得健康、吃得独特、吃得舒心为基础，打造早点、烧烤等具有人间烟火气的路边美食，孔雀宴、绿叶宴等充满仪式感的情景美食，土司宴、山官宴等有着历史人文故事的民族美食，构建特色鲜明、县市互补、符合市场需求、覆

盖各消费层级的德宏美食旅游格局。实施德宏美食“满天星”行动和餐饮集聚区环境提升行动，开展特色主题美食研发，培育一批本土餐饮企业或餐饮名家，推出一批美食精品线路、一批“特色美食名店”、一批德宏名菜名点名宴；持续评选推出“年度美食德宏榜单”，每年评选10个最具德宏代表性的名师、名厨、名小吃、打卡点、农家乐。到2025年，每个县市推出2—3个特色宴席和5—10个特色美食，认定一批特色餐饮老字号并授牌，把“美食德宏”打造成为德宏旅游特色品牌和云南旅游新名片。（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州乡村振兴局、州农业农村局）

18. 大力发展“旅游+”“+旅游”业态。推进旅游与其他产业跨界融合、协同发展，催生新业态、创造新价值。引导景区创新业态，发展非遗体验、旅拍打卡、赛事活动、旅游演艺、文创街区。大力培育森林康养、避寒避暑、医疗养老、民族医药、温泉疗养、睡眠旅行等康养旅游示范产品；挖掘生物多样性资源，创新开发以观鸟摄影、徒步探险、科普研学、户外运动为代表的旅游产品。到2025年，每县市至少策划打造一条森林康养步道，重点打造推出盈江县南方古丝绸之路（盈江犀鸟谷）、瑞丽市有一个美丽的地方、陇川县樱花谷户外徒步、梁河县葫芦丝回龙茶寻根之旅、芒市孔雀湖度假区探迹之旅等5条精品旅游路线。（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工信科技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林草局）

### （五）强化监管优服务

19. 加快诚信体系建设。全面落实属地文旅市场监管责任，完善县市旅游市场监管综合调度指挥体系制度，加强人员保障，统筹本地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和市场整治工作。加快诚

信体系建设，加强对涉旅企业、从业人员信用的监管，不断优化涉旅企业诚信评价工作机制，强化诚信评价结果运用，培育一批诚信经营、守信践诺的标杆企业，促进涉旅企业诚信经营、规范管理和提升。优化“30天无理由退货”机制，明确旅游商品退货范围、流程，促进退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以提升游客满意度为目标，完善涉旅纠纷投诉快速处置体系，优化投诉处置流程，强化处置过程管理，落实办结回访制度，持续推动“1+16+129+X”涉旅投诉处置机制高效、闭环运行。开展旅游服务创优提质专项行动，支持行业协会建立完善“品质游”服务品牌培育、评价和推广机制，开展优质旅游服务承诺，建立“品质游”优质服务商名录，打造“品质游”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

20. 加强旅游市场监管。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职责，建立不合理低价游、强迫购物等违法违规举报奖励制度，奖励资金由州和县统筹保障。推行旅游市场网格化管理，严格监管旅游购物市场，加强旅游团队行程管理，执行好旅行社及导游在旅游途中，不得安排旅游团队或以其他名义变相安排旅游团队到指定购物场所购物等规定。推出一批诚实守信、经营规范、特色鲜明的涉旅商品零售企业，实现“游购分离”，解决“以购养游”问题，让游客自愿购、自由购。严格实行业禁入，全面核实旅行社有关管理人员身份，对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且未依法办理歇业备案的旅行社依法进行处置。严格规范导游薪酬制度，理顺旅行社、导游协会与导游关系，落实导游管理责任，落实旅行社与导游劳动用工合同制度；探索实施以基本工资、带团补贴、社会保险等组成的导游薪酬制度。推行导游派遣制管理，旅行社调用导游协会导游，需双方确认并签订导游派遣合同，并支付导游服务费。（责任单位：州文

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民政局)

21. 严厉打击市场乱象。坚决查处不合理低价游、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行为, 依法依规打击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组织接待不合理低价游、组织未足额支付旅游费用或接待未足额支付旅游费用团队、要求导游代垫团款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打击强迫购物行为, 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 依法依规从严查处导游强迫游客购物和购物场所“一对一”尾随销售、包厢式销售、限制游客自由进出等强迫及变相强迫购物行为。依法依规打击购物场所勾结旅行社、导游做局诈骗和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依规查处虚假宣传、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串通涨价、价格欺诈、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垄断销售、偷逃税款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坚决打击合同违法行为, 加强旅行社电子合同推广运用, 督促旅行社与游客及地接旅行社签订旅游合同和委托合同, 依法严厉打击签订虚假合同、利用虚假宣传或使人误解方式诱骗游客签订补充协议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 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公安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税务局、州法院、州检察院)

22. 发挥行业协会和志愿服务功能。支持行业协会健康发展, 指导行业协会健全完善行业自律机制, 探索建立游客权益保障服务中心, 制定服务标准和规范; 设立旅游经营主体不良信息曝光台, 定期曝光旅游经营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为游客做好消费提示。组织开展文明旅游志愿服务。(责任单位: 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民政局、州市场监管局、团州委)

#### (六) 宣传推广树形象

23. 持续叫响德宏文旅 IP。以“有一个美丽的地方——德宏”为引领, 创新文旅宣传方式, 实施州域品牌推介计划, 整合全州文化和

旅游宣传资源, 借助中央、省级媒体和各大社交媒体平台, 不断推出“新特”品牌宣传内容, 打造品牌传播矩阵, 形成品牌塑造合力, 扩大品牌影响力, 让“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 有一种叫德宏的幸福”响彻世界。着力以节活旅, 加大特色节庆品牌引流力度, 提升以傣族泼水节、景颇族目瑙纵歌节为主的民族节庆旅游品牌影响力; 创新举办中缅胞波狂欢节、中国梁河葫芦丝文化旅游节, 聚力扩大德宏文旅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责任单位: 州委宣传部、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教育体育局)

24. 加强区域交流合作。持续深化中缅两国文化旅游合作, 积极申报瑞丽边境旅游试验区和跨境旅游合作区, 不断丰富入境旅游产品和线路, 提升旅游设施和服务国际化水平。依托上海市青浦区对德宏州对口帮扶政策, 加大国内客源市场拓展工作。积极构建国内、省内滇西联合宣传推广机制, 积极推动“怒江—保山—德宏”旅游环线、“腾冲—梁河—盈江”旅游环线建设, 实现资源互享、客源互送、线路互推、产品互补。(责任单位: 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委宣传部、州教育体育局)

25. 创新宣传营销方式。策划打造一批精品旅游线路, 指导各县市重点针对四川、重庆等主要旅游客源地市场开展精准营销; 立足德宏优良的气候条件, 策划“暖冬游”等特定时段旅游产品, 加大对东北、西北等地区的定向精准营销。强化线上营销作用, 加强与同程旅行等国内大型线上旅游运营商合作, 指导旅行社建立合作联盟, 联合开展旅游产品直销, 加强与国际旅行商合作, 开展境外客源地市场精准营销。借助旅交会、南博会、东盟博览会等平台, 加大德宏文化和旅游对外宣传推介, 推出符合海外游客消费需求的德宏旅游线路产品。(责任单位: 州委宣传部、州文化和旅游局)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全州文化和旅游发展全领域各方面，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联动配合、社会广泛参与的良好发展格局。整合“彰文兴旅”工作专班，有关职能整合纳入工作专班，进一步健全专班及其办公室工作制度，落实部门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工作。发展改革、统计等部门要积极争取资金、申报专项债券，依法依规纳统；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林草、水利部门要在要素保障、行政审批等方面支持文旅项目建设，在实施项目时要充分考虑旅游元素和旅游契合度；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交通运输、教育体育、卫生健康、民政部门要积极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建设一批农文旅融合、交旅融合、教体旅融合、康旅融合项目；公安、商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部门要做好文旅消费升级、文旅市场监管、旅游秩序整治、安全运营管理工作；旅游、餐饮、交通、住宿等行业协会要主动融入全州旅游高质量发展大局，强化行业自律，引导、监督市场主体改善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其他各部门也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工作格局。

(二) 加大政策资金扶持。统筹好政策、资金，从用地保障、高效审批、以奖代补、金融助力、人才培养等方面支持文旅产业发展。积极争取云南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基金

支持产业发展。州级财政每年整合一定资金支持文旅产业发展，视财力情况列入州级财政预算，根据预算资金出台促进文旅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各县市比照州级资金预算安排，视财力每年安排一定资金支持文旅产业发展。州级文旅产业资金重点支持夯实文旅基础、市场主体培育、文旅品牌提质、文旅市场开拓、项目前期谋划等。

(三) 强化要素保障。强化为企业服务意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行文旅项目“保姆式”服务，促进文旅项目快速落地、提速建设、投产见效，自然资源、林草、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要素保障部门要开通文旅项目审批绿色快速通道，对项目涉及的土地、规划、环保等要素保障，由各部门按事项审批层级和审批权限优先研究和办理。

(四) 建立激励机制。鼓励各县市争创云岭旅游名县，落实获评县市资金及用地（规模）指标奖励。对县市开展文旅高质量考评，年度综合考评连续两年倒数第一的县市，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通报批评并约谈政府主要领导；对年度综合考评第一名的县市，给予通报表扬。

以上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 “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3〕8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单位：

《德宏州“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德宏州“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 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文物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43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21号）精神，切实加强“十四五”期间德宏州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工作，推动全州文物工作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推动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文物保护利用为主线，以强化文物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为动力，全面推动德宏州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工作，进一步提升文物的社会影响力，为德宏州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到2025年，实现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不断增强，文物保护水平全面提升，文物安全形势明显好转，文物机构队伍更加优化，文物科技赋能水平取得新突破，文物领域社会参与活力不断焕

发，实现文旅深度融合，文物保护利用成果更多更好地惠及人民群众，走出一条符合德宏实际的文物保护利用之路。

### 二、主要任务

#### （一）深化文物资源基础管理

1. 做好文物资源基础管理。按照国家统一安排部署，按时按质完成全州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遴选公布第六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遴选申报第九批云南省级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实施第八批至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第四批至第五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完善工作；推动国有文物资源纳入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实现国有文物资源资产信息化管理。推进落实县市人民政府定期向同级人大报告国有文物资源资产制度。力争到2025年，全州新增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云南省级文物保护单位4处、州级文物保护单位6处；实现州级及以上级别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完成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强文物资源空间保护管控。按照底线安全、协同管控、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原则，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程中，将文物保护管理纳入州和县国土空间规划，科学管控文物保护空间。坚持先考古、后出让的原则，有序推进文物资源前置勘探论证审查、资产管理及保护利用工作。统筹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与文化空间，统筹“三线”管控与文物保护，细化文物保护空间管控要求，梳理文物资源，纳入规划“一张图”管理。（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 （二）健全文物安全长效机制

3. 完善文物安全责任管理体系。坚持党委、政府对文物工作的双重领导，深化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制，落实“州级监管为主，县市属地管理”的要求，细化制定文物安全责任清单，按照县市、乡镇、村社、文物所有人（使用人、土地承包人）下沉安全责任，实现文物安全管理防线前移。建立健全文物安全工作问责机制，进一步完善文物安全责任人向社会公开公示制度，夯实文物管理使用者直接责任；各级各类文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管理使用人是文物安全保护“第一责任人”；没有所有人、使用人的文博单位安全责任，由文物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承担。县市人民政府应每年对辖区内的文物安全工作开展一次综合检查评估工作，并书面报告州人民政府。建立完善全州各级各类文博单位安全档案，推进文物安全保护队伍建设，属地负责，为57处砖木、土木结构文物保护单位各配备1名专兼职管护员。到2025年，州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及州博物馆、南洋华侨机工回国抗日纪念馆等2家文博系统三级风险单位实现安全档案建设达标。（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应急管理局、州财政局、州公安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消防救援支队）

4. 强化文物行政执法督察。建立文物行政执法考评机制，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开展全州文物行政执法督查检查，积极开展执法培训，强化县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文物行政执法责任，提升执法能力。加强文旅（文物）、公安、海关等相关部门工作协作，完善联合执法协作机制，开展打击文物犯罪、边境文物走私专项行动，保持打击文物犯罪、边境文物走私高压态势，遏制文物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公安局、州

司法局、州法院、州检察院、瑞丽海关、畹町海关、芒市海关、盈江海关、章凤海关)

5. 推进文物平安工程建设。将文物打防管控获得的情报信息录入公安机关信息库，及时预警布控，有效落地管控。到2025年，实现全州国家级、省级文保单位中的重点文物远程动态实时监管，完成南甸宣抚司署、菩提寺消防安防建设工程，实现州级及以上文保单位消防安全“一项一策”达标建设。(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消防救援支队)

### (三) 构建文物科技创新体系

6. 深化文物保护利用基础研究。针对德宏州文物保护利用基础理论需求，开展重点课题研究任务。聚焦传统民族建筑结构失稳、病虫害防治、文物风化腐蚀等主要文物安全隐患，开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南甸宣抚司署白蚁防治工程和德宏民族文物建筑抢险加固、馆藏竹木漆器及丝织品管理等文物科技保护项目。(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

7. 推动关键技术攻关。加大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和数字化保护利用关键技术的攻关力度。依托德宏州博物馆建设全州文物信息资源数据库、文物数字化展示平台、智慧博物馆建设试点，建设全州中心文物库房。到2025年，基本完成州博物馆预防性保护一、二期建设，完成州博物馆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南洋华侨机工回国抗日纪念馆预防性保护项目、芒市三台山德昂族博物馆展厅预防性保护项目。(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

(四) 提升考古工作能力和科技考古水平

8. 深化考古和历史研究。推进德宏地区史前文化、西南丝绸之路南亚廊道、茶马古道、土司文化遗迹、明清滇缅商贸军事遗址遗迹、

滇缅公路文物资源的考古调查研究，征编出版《德宏文博工作纪念文集》，完成德宏州史前文化、西南丝绸之路南亚廊道、德宏傣族早期文化(广贺罕遗址、召武定墓雷允城址等)保护利用和茶马古道、滇缅公路文物资源等专题调查报告，举办西部傣族、土司文化、刀安仁与辛亥腾越起义等相关的学术会议讲座和专题展览。与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云南大学文博专业等考古研究机构、高校、文博单位合作，积极开展德宏州历史研究，设立文博专业、民族学、人类学专业教学实践基地、文化遗产保护科普基地。到2025年，完成云南省旧石器时代考古调查课题德宏部分调查研究工作；争取设立教学实践基地、文化遗产保护科普基地2个。(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 推进大型线性文化遗产保护。按照国家文物局大遗址保护利用“十四五”专项规划，积极开展滇缅公路等大型线性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项目申报。推进西南丝绸之路南亚廊道、茶马古道、滇缅公路文物等大型线性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积极配合省级文物部门做好申遗准备工作，加强对文化遗产地的考古调查及研究。到2025年，全面明确滇缅公路德宏段等重要文化遗产核心文物点的保护范围、保护措施和目标。(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 统筹推进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前置工作。严格落实中央、省关于文物保护和考古管理文件要求，全力推动考古前置改革落地见效。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精简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明晰各部门职责，工作任务清单化，落实重大项目专人负责制，确保重点建设工程考古前置工作高质量完成。(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 (五) 强化文物古迹保护利用

11. 加强国家、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活化利用。按照“一项一策”的原则，制定重点文物保护与活化利用方案。加强重点文物日常管理，确保文物周边风貌完整及环境安全。深入挖掘文物历史、科学、艺术、社会、文化价值，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深入打造广贺罕、雷允城遗址（召武定墓）、盈江明代“四关”“马嘉理事件”发生地、早乐东墓、滇缅公路、南侨机工、雷允飞机制造厂、畹町“一街十三馆”等文博品牌，推出一批博物馆纪念馆专题展览，讲好德宏故事。加大对重点不可移动文物的数字化保护工作。到2025年，完成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梁河南甸宣抚司署、盈江允燕塔、瑞丽畹町桥的数字化三维模型采集及展示利用。（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

12. 做好文物保护管理。推进重点文物保护工程和濒危古建筑抢险加固、维修修缮工程，完成受灾文物抢险保护工作。加强文物保护单位日常养护能力。积极申请国家、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开展各类维修修缮保护利用工作。到2025年，开展畹町桥（中缅边民联欢大会遗址楼）、南甸宣抚司署、李根源故居、允燕塔、等喊弄奘寺、芒艾奘寺、马嘉理事件发生地、茶马古道项目（梁河县茂富古道石板路、陇川县杉木笼北坡、西坡古道）等文物的维修修缮以及周边环境整治、遗址归安等保护性工程。（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

13. 强化工程项目监管。严格执行国家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监管制度，提高基层文物保护单位项目管理水平。做好文物保护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资质准入管控，完善技术方案审核、施工、监理审查，规范并优化文物保护单位审

批流程。定期开展文物保护单位项目督查检查。

（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

14. 统筹城乡文物保护。加强城乡建设过程中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严格拆建管理，以国家、省、州级文保单位和全州19处中国传统村落（含1处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中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有代表性的近现代建筑、历史地段，农业水利（稻作、茶业）和工业文化遗产、地名文化遗产为保护重点。开展梁河九保乡九保村李润枝民宅、小厂乡文笔塔、河西乡邦读村尹氏传统民居等乡村文物抢救性修缮工程。积极开展乡村文物、民族文化展览展示工程，提升梁河曩宋乡关璋阿昌族文化陈列、九保乡村史馆陈列、勐养镇帮盖村史馆陈列、眼德全故居葫芦丝文化陈列、盈江苏典傣傣族文化陈列，以文物活化利用助力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财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15. 加快文物数字化保护推广工作。加大对县市文物数字化保护方面的支持力度，提升数字化技术在文物保护、博物馆展览展示、文物资源管理等领域的应用程度。依托德宏州博物馆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加快德宏文物资源数据库建设，健全数据管理和开放共享机制，加大文物数据保护力度。到2025年，完成全州重要馆藏文物数字化工作，采集数据不少于300件（套）。（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数字经济发展中心）

### (六) 推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

16. 加大革命文物保护力度。加强科学保护、系统保护，制定出台德宏州革命文物定期排查、日常养护管理和安全防范制度。做好革命文物保护修缮项目储备，实施完成一批革命旧址维修保护项目。到2025年编制完成滇缅公路、畹町桥等重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

划；完成梁河李根源故居、陇川宣抚司署旧址、盈江旧城民族中学老教学楼等革命文物保护修缮工程。（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委党史研究室、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17. 提升革命文物展示利用水平。把好导向，聚焦主题，着力打造高质量精品展陈。全面提升全州革命类专题纪念馆综合展示水平，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展览。推出并打造“卫国赤子心 青史永留名——滇缅公路与南侨机工”等精品革命文物巡回展览。到2025年，完成南洋华侨机工回国抗日纪念馆、刀安仁故居纪念馆、中缅友好纪念馆展览提升改造。（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委宣传部、州委党史研究室、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18. 深化革命文物研究阐释。做好德宏各民族抗击外侮、刀安仁与辛亥革命腾越起义、滇缅公路修筑与滇西抗战、中共梁河特委建立、德宏和平解放、民主改革、“直过区”建立发展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代表性人物、事件相关实物、革命文献、档案、史料、口述资料的抢救、征集、研究与展览传播工作。组织革命文物系统研究，深入挖掘以李根源、刀安仁、杨思敬、罗志昌为代表的德宏革命人物及英雄事迹，通过学术研讨、交流展览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出版《德宏革命文物（旧址）研究》，培养一批理论研究和宣讲人才。到2025年，力争完成实物、档案征集不少于100件，完成口述影像资料调查影像5部，培养“文旅部红色旅游五好讲解员”和“云南省金牌导游讲解员”各1名。（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委宣传部、州委党史研究室、州教育体育局、州档案局）

19. 拓展革命文物运用方式。推动革命旧

址、纪念馆建设、革命传统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廉政教育等教育基地开展多种形式的宣教活动。引导、支持全州博物馆纪念馆开展各类革命红色题材“流动博物馆”展览，教育活动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边境民族村寨“四进活动”，每年开展活动不少于10场次。编纂德宏革命文物知识青少年普及读本，全州每年开展“革命故事我来讲—争做小小红领巾讲解员”“纪念馆里的思政课”等系列主题宣教活动不少于20场次。因地制宜地打造建设李根源故居、刀安仁故居纪念馆、中共梁河特委纪念馆、罗志昌革命史实陈列室及故居、杨思敬故居等革命文物、红色文物经典旅游景区和研学旅游线路。到2025年推出红色文化和革命文物研学旅游州级线路5条以上。（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委宣传部、州委党史研究室、州教育体育局、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州乡村振兴局）

#### （七）激发博物馆创新活力

20. 不断优化布局，推进德宏州边境沿线博物馆群建设发展。积极做好滇缅公路博物馆筹建工作，支持建设德宏世居少数民族博物馆，支持陇川县博物馆、盈江县马嘉理事件纪念馆、瑞丽市雷允飞机制造厂遗址纪念馆筹建工作，支持梁河县李根源故居、芒市中缅边民大联欢旧址（芒市小礼堂）、中共梁河特委纪念馆、罗志昌革命史实陈列室展览提升改造及博物馆申报注册备案。推进博物馆定级评估，加大对县级博物馆纪念馆的支持，盘活基层博物馆资源，通过联展、借展等方式扶持县市级博物馆发展，规范和扶持瑞丽珠宝翡翠博物馆等非国有博物馆发展。实施德宏党史及建设发展展示工程、民族文化精品展览工程，指导各县市博物馆做好国家、省级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展览的申报工作。到2025年，力争德宏州博物

馆、南洋华侨机工回国抗日纪念馆申报评定为国家三级博物馆，全州注册备案博物馆纪念馆增至10家以上。（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委党史研究室、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

21. 做好博物馆藏品管理。在博物馆领域全面落实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抽查制度。加强馆藏珍贵及濒危文物、材质脆弱文物本体保护，试点开展馆藏有机质民族文物修复项目。加强馆藏石刻文物拓印监管。加强国有馆藏文物外借管理，履行相应备案审批程序。推动藏品信息开放共享，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正规授权方式对文物资源进行合理创作，以信息技术激发文物价值阐释传播，建立权责清晰、统筹规范的文物信息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

22. 提升博物馆服务能力。改善展陈方式，丰富展陈内容和形式，推出德宏土司文化展、德宏五个世居少数民族服饰与纺织技艺展等原创精品交流展览，大力发展“云游博物馆”线上展览。支持梁河县开展滇西土司文化博物馆（南甸宣抚司署）完成二期展览工程。发挥博物馆社会教育功能，编制德宏州国有博物馆纪念馆导览手册，推动博物馆教育资源开发应用，拓展博物馆教育方式。开展博物馆教育示范单位和示范项目的评比及宣传推介活动，每年定期举办全州讲解员大赛。到2025年，完成全州省级以上文保单位和注册备案博物馆纪念馆全部接入“一部手机游云南”；开发5项博物馆纪念馆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教育研学课程，全州博物馆的接待参观人数突破30万人次。（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教育体育局）

23. 创新博物馆管理体制机制。推进落实博物馆免费开放政策，加大资金投入，全面规范县市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推进博物馆法人治理结构改革，深化博物馆理事会制度建设，

探索成立德宏州博物馆纪念馆联盟，形成展览传播、馆藏文物研究保护、社会教育的工作矩阵。鼓励博物馆利用资源、人才、场地等优势，研发文创产品，加强馆藏文物资源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开发系列德宏文博创意产品，打造博物馆文创空间。（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财政局）

24. 优化社会文物管理服务。推进可移动文物日常养护工作，拓展藏品征集体系，丰富馆藏内容，提升藏品文化内涵。加大反映新中国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滇西抗战史、改革开放史、德宏革命史以及民族团结进步情况等重要经济社会发展变迁文物及实物物证的征集、复制。推进涉案文物移交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到2025年，完成100件（套）征集与仿复制任务。（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公安局、州财政局）

### （八）助推文物活化利用

25. 实施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和中华文化视觉形象工程。积极参加全省中华文化资源普查工程、“二二工程”、中国少数民族文物图谱工程，重点推进德宏文化资源调查项目。征集、整理、翻译、出版一批德宏民族古籍和文化研究类书籍，积极开展地方文献推广系列活动。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行动计划，打造一批形式多样、特色鲜明、产品丰富的文创非遗精品。依托南甸宣抚司署、允燕塔、畹町桥等重要文物建筑，德宏龙江型不对称铜钺、五种世居少数民族代表性文化实物标本，挖掘培育和传播推广德宏各民族共建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将中华文化符号元素融入文化广场、公共文化设施场馆，制作和播放展示中华民族形象的公益标语、广告和宣传片。（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民族宗教局、州财政局）

26. 激活文物保护单位文化旅游和教育功

能。鼓励文物保护单位向社会开放，培育以土司文化、南传上座部佛教文化艺术、滇西抗战文化等文物为支撑的文化旅游线路。通过“文物+景区”“文物+研学基地”等方式，提升重要文物保护单位活化利用水平。围绕大型线性文化遗产申遗，推进文化线路上重要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教育体育局）

27. 创新文物价值传播推广方式。支持文博单位与各类媒体合作，充分利用博物馆教育资源开展传播推广。建立馆校合作长效机制，将文物保护利用常识纳入中小学乡土教育，开辟“第二课堂”、干部教育、成人教育等。利用文物研究阐释成果。到2025年，打造完成音、影、图、文“四位一体”的文物知识图谱30组，打造德宏文物故事讲述体系。（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委宣传部、州委党史研究室、州教育体育局）

28. 扩大文物对外交流合作。发挥本地文物资源优势，用好土司文化、五种世居少数民族文化、抗战文化等优势，推动双向长久交流合作，实现交流展览的“走出去，引进来”不断扩大德宏文化影响力。（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委宣传部、州民族宗教局、州商务局、州外办）

#### （九）深化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创新

29. 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奖惩机制。探索建立德宏可供“认领认养”文物保护单位清单。落实文物“认领认养”和兴办博物馆相关优惠政策，拓宽社会资金投入文博领域的有效途径。（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工商联、州税务局）

30. 推进文物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文物领域行政审批，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

主动融入全省“放管服”改革。优化文物保护项目线上线下审批流程，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施“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

#### （十）强化文物人才队伍建设

31. 健全人才引进机制。坚持文物保护只能加强，不能削弱的原则，认真研判全州文物保护队伍实际情况，创新文博人才引进培养机制，制定《文博人才引进培养实施办法》，加强基层文物保护队伍建设。不得长期借用文博系统专业技术人员。（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委编办、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2. 加强管理，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推进落实《德宏州文博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制度（试行）》《德宏州文博事业单位人员岗位分类工作职责细化目录》，不断建立健全管理规范、评价科学、激励有效的文物人才管理制度体系。对在文物保护、考古研究、古建筑研究、博物馆研究、展示展览、讲解宣教、文物科技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予以表彰奖励，让德宏州文物事业不仅后继有人，更能人才辈出。（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将文物保护工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综合评价体系，促进各级领导干部依法履行文物保护责任。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抓好细化落实，保障实施方案落地见实效。

（二）优化法治环境。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

条例》《博物馆条例》《云南省工程建设文物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宣传，切实营造良好法治氛围，提升文物工作治理效能。

（三）保障经费支撑。州、县要依法将文物保护专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优先支持本实施方案确定的重大任务。落实公共文化领域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大对文物资源基础管理、文物安全、文物征集、文物数字化保护和科研课题等文物科技项目、考古和历史研究、文物保护利用等工作的经费投入力度。积极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争取更多中央及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加强对文物保护专项经费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四）督促办法落实。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工协作、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将督办与指导、帮助、协调、促进相结合，适时开展实施方案进展情况评估，将结果作为改进工作和考核的重要依据。州文化和旅游局做好实施方案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

实施方案由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文物局）负责解释。

附件：德宏州“十四五”文物保护和  
科技创新工作重点任务清单

（略，详情请登录德宏州人民政府网站）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德宏州贯彻 落实云南省“十四五”生物医药产业 创新发展规划的实施意见

德政办发〔2023〕8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十四五”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规划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16号）精神，加快推进德宏州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结合德宏州实际，制定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发展思路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省、州着力推进重点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立足现有产业基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产业转型升级为主线，以品种产业化为核心，以科技创新为支撑，以培育引进大企业为重点，实施优质原料基地建设、生物医药制造业转型升级、商贸流通、产业集聚化等四大工程，把生物医药产业培植成全州重要的经济增长点。

1. 发展重点。鼓励医药生产企业进行产业升级，促进化学药、生物制剂、天然保健品、植物提取物及衍生产品的发展；稳步发展草果、胡椒、砂仁、石斛、绞股蓝等优质中药材基地建设；打造特色明显、优势突出、配套完善、

布局合理的现代生物医药产业集群；红云制药（梁河）有限公司、云南傣药有限公司重点发展现代中药、民族药，云南优金中药科技有限公司、云南松风堂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重点发展中药材种植养殖、中药饮片加工，云南省陇川县章凤制药厂重点发展化学药，云南中科雨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重点发展红球藻、酵母抽提物等保健品，云南海福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重点发展医疗器械。

2. 发展布局。充分利用原料资源优势，依托芒市、盈江产业园区优势和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开放平台，解决从无到有、从有到有规模、从有规模到好的生物医药、器械优势产业。

3. 重点项目。重点推进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仿制药研发公共平台项目、铁枫堂芒市铁皮石斛全产业链项目、中旺科（芒市）药品和保健品生产项目、瑞丽中朔中药产业园建设项目、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酵母抽提物绿色制造项目等的建设。

### （二）发展原则

1. 立足优势、突出特色。立足德宏州的区位、生态、环境、资源、民族、文化等优势，

突出道地药材、民族医药、名医名方等特色，强化产品质量和标准，加速产业高质量发展。

2. 科技支撑，创新发展。构建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创新资源聚集，强化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加快创新转化，完善协调创新体系。积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改造提升传统产品。

3. 开放合作、聚力推进。大力推动开放合作，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并举，推进医药企业联合、重组，优化资源配置。改善软硬环境，拓展国内外市场，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项目建设，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引进知名企业 and 科研团队，聚焦研发创新，形成助推产业发展的强大合力。

4. 提升质量，绿色发展。引导中药、民族药企业规范种植（养殖），健全医药流通信息网络和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支持医药产业改造升级。

### （三）发展目标

围绕生物医药产业链，部署创新链，聚焦关键核心技术，以创新发展为引领，健全研发平台，完善人才政策。做强龙头企业，提升制造能力，优化产业布局，强化产业集聚。力争到2025年，全州规模以上生物医药工业企业户数达5户，生物医药产业工业产值实现5亿元，成为带动产业转型升级，引领绿色发展，实现高端就业的重要支撑。培育1家以上营业收入超过亿元的龙头企业，培育2个总产值超过亿元的原料基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2户。培育1—2个特色鲜明、管理创新、产业链条完善的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区。

## 二、主要任务

### （一）实施优质原料基地建设工程

1. 繁育优良种源，发展中药材良种产业。以促进中药材资源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引进、

培育一批适宜德宏州种植的中药材品种，开展适应性研究、品质评价及配套种植养殖技术研究。针对种源退化等问题，加强中药材驯化种植及良种选育繁育，加强野生濒危稀缺药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实施石斛、萝芙木、绞股蓝、重楼、草果、滇皂荚等特色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基地和繁育基地建设。提升建设一批道地优势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中药材良种保障性苗圃基地和规范化种植（养殖）基地，重点培育5家以上优质种子种苗经营公司。开展药食同源品种引进及示范推广，加大石斛、草果、绞股蓝、葛根等药食同源品种种植面积，拓宽药用动植物资源的应用领域，做大药食同源中药材品种。（牵头单位：州林草局；配合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

2. 加强优质原料基地建设，推进“云药之乡”提质增效。以绿色发展理念，打造生物医药产业“第一车间”。实施中药材品种GAP示范工程，推进基地无公害、绿色、有机认证。加快优质原料药材生产基地建设，提升规范化种植（养殖）水平，大力发展中药材“绿色种植”“生态种植”“林下种植”“仿原生境种植”。加快石斛、重楼、草果、萝芙木、魔芋、胡椒、白芨、黄精、辣木等种植基地以及黑熊、马鹿等养殖基地建设。鼓励道地药材生产基地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证明商标，推进德宏特色道地药材产业化发展。加强中药材品质检测中心建设，建立和完善中药材从种植（养殖）到终端使用的全过程可追溯体系。加强与缅甸中药材种植（养殖）合作，开展境外替代种植，建设面向缅甸的区域性中药材种植（养殖）合作示范区。（牵头单位：州林草局；配合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外办、州市场监管局）

## （二）实施生物医药制造业转型升级工程

1. 加强技术研发，推进医药生产科技创新。着重在中药大品种和独家品种质量升级、二次开发、新适应症挖掘、经济学评价、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中药安全和临床疗效评价研究以及中药创新药开发等方面持续发力，在特色中药饮片地方标准研究、符合药典要求的质量标准研究、有效性和安全性评价、生产工艺提升以及生产加工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建设等方面下功夫。依托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研发平台，重点攻关研究石斛、重楼、萝芙木、绞股蓝、滇皂荚等品种中药材生长发育特性、药效成分形成规律等，形成理论体系和技术支撑。加快一批中药材生产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开发中药材绿色安全生产技术，攻关病、虫、草害防控技术，开展趁鲜切制和精深加工，推广绿色肥料、农药应用等，提升中药材生产质量规范化水平。以中药（民族药）、天然药物为重点，突出支持新型饮片、提取物、健康产品、医疗机构制剂等，研发一批、引进一批、转化一批重大新技术新产品，实现产业升级。（牵头单位：州工信科技局；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林草局）

2. 实施中药材产地加工标准化建设，打造一批规模化的生产加工基地。按照国家《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要求，围绕我州中药材种植（养殖）基地建设，培育3家中药材标准化产地加工企业，确保药材质量，提高药材产区经济效益。加强适合中药（民族药）特点的制剂技术改造、创新和应用。鼓励企业开展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建设，提高生产工艺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工程，开展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重点实施工

业转型升级工程。（牵头单位：州工信科技局；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

3. 发展新型中药饮片。布局新型中药饮片的全技术路径，以中药饮片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有关研究为重点，开展关键技术和工程化技术研究。大力推进中药饮片产业发展，提升现代中药提取技术。培育饮片龙头企业，推动企业由“小、散、全”向“大、集、单”发展，引导企业向精深化、差异化、高档化、品牌化方向发展。利用现代生物工程提取技术，遵循监管政策，有序提高中药提取物生产企业数量、生产规模和市场竞争力，逐渐建立具有区域特点的生态、环保型中药提取物生产基地。争取建立1条以上特色饮片产业化生产线。（牵头单位：州工信科技局；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

4. 搭建仿制药研发平台。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提高原研药、仿制药研发能力，提升高端制剂研发水平。积极跟踪国内外药物研发走向，以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药品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为重点支持企业开展仿制药的品种研发，建设化学药、化学原料药研发平台，开展进口药材检验、进口药品一致性评价、仿制药技术评审、创新药研发，加快德宏片区生物制药产业加速培育。加强“中间体+原料药+化学制剂”联合发展。加强仿制药研发生产交流合作，与省外、国外生物医药产业龙头企业探索建设仿制药研发生产合作基地。大力引进国内外有实力的仿制药企业落地德宏，积极发展抗肿瘤、抗病毒、心脑血管、呼吸系统方面的仿制药，开展改良型新药、高端仿制药研发生产。（牵头单位：州工信科技局；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瑞丽试验区工管委综合办、自贸

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

5. 加快民族药研发。以傣药、景颇药开发为突破点，加强现代中药（民族药）的应用研究，支持各级中医院、民族医院挖掘开发名中医及民间经方、验方，重点对肿瘤、风湿、心血管疾病、糖尿病等疾病，加快推出一批作用机理明确、疗效可靠的院内制剂和药物。着力推进现代中药（民族药）、天然药物二次开发，开展制药工艺优化、质量标准提升、明确适应症等研究，加大对傣药、景颇药古方特色疗法整理、创新及临床应用，推进二次开发和市场化应用，探索构建中药新药研发的“中医理论—人用经验—临床试验”三结合证据体系。鼓励傣药、景颇药传承和文化传播，开展本地民族医药学术流派传承、药性机理和历代名家经典名方调查研究，挖掘整理民间中医特色诊疗、传统中药技术，遴选确定一批民族药学术传承项目和传承人，开展相关传承活动。积极开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传统医药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牵头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州委宣传部、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文化和旅游局）

6. 培育推动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支持医用卫生材料生产的开发及产业化，重点发展医疗器械生产。夯实现有卫生消毒产品、防疫产品的生产基础，引导企业开展医疗器械品种创制，搭建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监管各领域交流合作平台。强化精准招商，加强对国内高端医疗诊疗装备制造和外用医用材料生产商的对接和招商工作，加快建设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及配套产业链，培育中高端医疗器械企业，带动医疗器械上下游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州工信科技局；配合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投资促进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 （三）实施生物医药流通商贸工程

1. 构建区域流通体系。以自贸区、边境口岸为重点，加强生物医药现代仓储物流中心、区域性药品批发配送中心、冷链物流建设，健全全州药品供应保障体系，以瑞丽市和芒市为重点，中缅瑞丽—木姐边境经济合作区为支撑布局，打造生物医药国际商贸物流中心。（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

2. 建设区域性特色中药材市场。高水平建设德宏州中药材交易中心，做大做强石斛、绞股蓝、重楼、草果等区域性特色中药材市场，开展大宗药材和紧缺药材交易期货市场建设，培育鲜药材区域集散交易市场，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的中药材交易市场。（牵头单位：州商务局；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3. 加强中药材市场监管。整顿规范中药材流通交易市场，规范入驻药材市场的准入管理，建立药品质量检测、公共仓储、质量可追溯体系。（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州商务局）

4. 提升发展物流新业态。推进“互联网+”商业模式，开拓医药电商市场，鼓励药品流通企业利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拓展销售市场，引入保险公司、物流快递等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网上药店、药品配送等延伸服务，推进构建德宏特色中药材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发展“互联网+中药+中医+健康服务”平台经济，构建中药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济体。（牵头单位：州商务局；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

5. 拓宽“德字号”医药市场渠道。加强商贸生产合作，鼓励省内外商贸流通企业销售德宏医药产品，引导商贸流通企业与原料种植企

业和药品、保健品生产企业支持构建产销联盟，为生产企业提供市场信息和销售渠道。依托德宏区位优势，拓展以南亚东南亚国家为重点的国外市场，把药品进出口贸易作为全州对外贸易发展的重要领域，纳入对缅交往计划，积极推动双边医药贸易合作交流。加大对医药进出口贸易企业开拓缅甸医药市场的扶持力度，打造“德字号”医药国际贸易龙头企业。（牵头单位：州商务局；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 （四）实施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化工程

1. 加强产学研及上下游企业合作，打造较为完整的生物医药产业链条。在培育壮大龙头骨干企业的基础上，加快推进相关生产装备、原材料供应、物流、销售和服务外包等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同步发展。根据产业发展需要，瞄准国际国内一流生物医药研发和生产企业，开展招商引资，完善生物医药产业体系。（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州商务局、州投资促进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 着力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发展，集中打造全州生物医药产业示范区。重点支持芒市、瑞丽市生物医药园区建设。积极引进国内外生物医药龙头企业，完善产业载体和基础设施配套，引导生物医药企业向产业基地聚集，有效发挥区域产业和技术优势，打造产业化集群。培育1—2个特色鲜明、管理创新、产业链条完善的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区。（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州商务局、州投资促进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工信科技、发展改革、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林业、商务、

投促、统计、文旅、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组成的德宏州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工信科技局。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配套措施，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强大推进合力。各县市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资金投入，抓好政策实施，保障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州工信科技局；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商务局、州投资促进局、州统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德宏师专、德宏职业学院，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拓宽融资渠道。积极争取国家、省政策和项目支持。州、县两级切实加大对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资金支持力度，金融部门加大对重点项目的扶持力度。建立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设立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原料种植、产品制造、商贸流通等环节的重大关键技术研究、研发平台建设、人才引进及培养等。在盘活各部门、地方现有支持生物医药发展的资金基础上，加强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推进基地建设、产品开发、成果转化、产业发展、企业培育、品牌打造、市场拓展等。进一步加大对生物医药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生物医药企业实施普惠小微信贷政策，创新优化金融产品及服务，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牵头单位：州财政局，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卫生健康委、人行德宏州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德宏监管分局）

（三）强化产业统计监测。加强全州生物医药产业统计工作，依托现有统计体系，进一步完善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明确界定

产业的统计范围和口径，明确有关部门统计任务，对产业开展统计监测工作，定期对产业总体发展规模和发展水平开展分析，发布报告。（牵头单位：州统计局；配合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

（四）加强企业创新体系建设。壮大德宏州本土医药企业发展，积极引进国内外企业、产品、技术、人才团队落地德宏，支持企业做优做强。建立州、县服务企业联动机制，“一企一策”，扶持和培育一批重点企业。发挥各类商会、协会等社团组织的作用，搭建企业家与经营管理人员交流合作平台，构建促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的综合服务平台，创新商业模式，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牵头单位：州工信科技局；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林草局、州投资促进局、州工商联、德宏师专、德宏职业学院，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强化招商引资。将生物医药项目列入招商引资工作重点，聚焦德宏州生物医药重点领域，加快制定出台一批产业扶持政策，

优化投资环境，吸引集聚一批市场前景好、带动作用强、产业层次高的好项目、大项目。以现代中药、仿制药、配方颗粒、医疗器械等领域为重点，瞄准生物医药国内百强企业以及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行业领军企业，开展精准招商。鼓励医药优势企业实施兼并重组。（牵头单位：州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卫生健康委）

（六）加强品牌宣传推介。发挥宣传部门、文化部门的主导作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的宣传体系。围绕傣族、景颇族等德宏民族医药文化，创作各类影视、文学作品，鼓励支持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推介活动，宣传德宏州生物医药产业的優勢、特色、成效和企业、品牌、产品、人物。（牵头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州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4年1月)

1月1日 德宏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入户登记启动仪式在芒市举行，州人民政府领导、赵冬梅出席。

1月2日 德宏州林草领域重点工作视频调度会暨启动“以竹代塑”工作部署会议在芒市召开，副州长陈力出席。

1月3日 德宏州《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普法宣讲活动启动仪式在芒市举行，副州长雪琳出席。

1月8日 德宏州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中央外事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第十四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30次（扩大）会议、第26次常务会议精神，审议《德宏州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德宏州2023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研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等议题。州人民政府领导赵冬梅、卓勇、林棘、雪琳、刘毅鹏、陈力、罗宏榆出席。

1月9—10日 省委书记王宁到德宏州调研口岸建设、园区建设、强边固防、基层治理等方面工作，州党政领导姜山等陪同。

1月10日 云南香料烟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许龙一行到德宏州对接烟叶生产工作，副州长刘毅鹏陪同。

1月11日 芒梁高速公路王子树连接线与互通项目完善有关手续工作推进会和盈江县滚朋羊三级水电站项目推进会议在芒市举行，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州委常委、副州长林棘，副州长陈力参加。

1月12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与缅甸掸邦政府劳务合作备忘录签署仪式在芒市举行，缅甸掸邦政府经济部部长吴坤登貌，州长、副州长刘毅鹏出席。

1月15日 德宏州禁毒工作会议在芒市召开，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禁毒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全省禁毒工作会议要求，深入推进禁毒人民战争，推动禁毒工作高质量发展，奋力打造新时代德宏毒品之治新篇章。州党政领导姜山、周翔、张益伟、彭文海、李川、余中生、陈建安等出席。

1月15日 弘扬“罗志昌精神”座谈会在芒市举行，州委常委、副州长林棘出席。

## 大事记

1月16—18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党政领导姜山、李正环、黄丽云等出席。

1月16日 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情况反馈会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副州长陈力出席。

1月17—19日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党政领导姜山、李正环、黄丽云等出席。

1月17日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省双拥办常务副主任张永明一行在芒市调研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工作，副州长雪琳陪同。

1月17日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二级巡视员古友平一行到梁河县调研耕地流出有关问题，副州长陈力陪同。

1月18日 国家水利部规划计划司一级巡视员高敏凤一行到盈江县调研水利工作，副州长刘毅鹏陪同。

1月19日 州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暨2024年一季度经济运行调度会在芒市召开，州人民政府领导赵冬梅、卓勇、林棘、雪琳、刘毅鹏、陈力出席。

1月22日 德宏州旅游服务创优提质和旅游市场秩序整治第二个百日行动以及春节假日市场工作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在芒市召开，副州长陈力出席。

1月23—26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考察组赴上

海市、广州市、昆明市考察学习医养结合有关工作，副州长刘毅鹏带队。

1月23日 广东省商务厅副厅长何军一行到瑞丽市考察口岸工作，副州长董其然陪同。

1月23日 德宏州地质灾害防御暨自然资源和规划重点工作调度会在芒市召开，副州长陈力出席。

1月24日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乡村绿化条例》工作部署会议在芒市召开，副州长陈力出席。

1月25—28日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在京全国人大代表到梁河县、盈江县、瑞丽市视察，副州长董其然陪同。

1月25日 德宏州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暨州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在芒市召开，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文海出席。

1月25日 中共德宏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2024年第一次全体会议暨德宏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动员部署会在芒市召开，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文海出席。

1月26日 德宏州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电视电话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出席。

1月28日 德宏州总工会元旦新春送文化活动在芒市举行，州委常委、副州长林棘，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益伟参加。

1月29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郭兰峰

一行到德宏州调研瑞丽沿边产业园区建设情况，州党政领导姜山、赵冬梅陪同。

1月31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经贸司副司长寇荣一行到瑞丽市调研食糖市场形势及产业发展情况，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陪同。

1月31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拟定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德宏州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2部规章贯彻落实工作部署会在芒市召开，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文海出席。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德政任〔2024〕1号

杨荣华 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州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熊 渊 任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钱 玢 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州防治艾滋病局副局长；

韩继周 兼任州卫生监督所所长；

常枝旺 免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姜文宏 免去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刘 海 免去州防治艾滋病局副局长职务。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登载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在《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上登载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德宏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dh.gov.cn](http://www.dh.gov.cn)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二维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支付宝二维码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政务

主管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德宏州人民政府研究室

印刷日期：2024年2月

印数：1000册

发送对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省内州市；州四大机关及州直单位；中央、省驻德宏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乡镇（街道办）、工管委及农场、村（居）委会；厅级离退休老领导